

## 伍、基礎教育

###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

【實施日期】1986-07-0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8號公布1986年4月1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條** 爲了發展基礎教育，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憲法和我國實際情況，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各自治區、直轄市根據本地區的經濟、文化發展狀況，確定推行義務教育的步驟。

**第三條** 義務教育必須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努力提高教育質量，使兒童、少年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爲提高全民族的素質，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建設人才奠定基礎。

**第四條** 國家、社會、學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適齡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

**第五條** 凡年滿六周歲的兒童，不分性別、民族、種族，應當入學接受規定年限的義務教育。條件不具備的地區，可以推遲到七周歲入學。

**第六條** 學校應當推廣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招收少數民族學生爲主的學校，可以用少數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教學。

**第七條** 義務教育可以分爲初等教育和初級中等教育兩個階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礎上普及初級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級中等教育的學制，由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制定。

**第八條** 義務教育事業，在國務院領導下，實行地方負責，分級管理。

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應當根據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

的狀況，確定義務教育的教學制度、教學內容、課程設置，審訂教科書。

**第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合理設置小學、初級中等學校，使兒童、少年就近入學。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為盲、聾啞和弱智的兒童、少年舉辦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力量，在當地人民政府統一管理下，按照國家規定的基本要求，舉辦本法規定的各類學校。

城市和農村建設發展規劃必須包括相應的義務教育設施。

**第十條** 國家對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免收學費。

國家設立助學金，幫助貧困學生就學。

**第十一條** 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必須使適齡的子女或者被監護人按時入學，接受規定年限的義務教育。

適齡兒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況，需要延緩入學或者免予入學的，由兒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提出申請，經當地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招用應該接受義務教育的適齡兒童、少年就業。

**第十二條** 實施義務教育所需事業費和基本建設投資，由國務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籌措，予以保證。

國家用於義務教育的財政撥款的增長比例，應當高於財政經常性收入的增長比例，並使按在校學生人數平均的教育費用逐步增長。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在城鄉征收教育事業費附加，主要用於實施義務教育。

國家對經濟困難地區實施義務教育的經費，予以補助。

國家鼓勵各種社會力量以及個人自願捐資助學。

國家在師資、財政等方面，幫助少數民族地區實施義務教育。

**第十三條** 國家採取措施加強和發展師範教育，加速培養、培訓師資，有計劃地實現小學教師具有中等師範學校畢業以上水平，初級中等學校的教師具有高等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以上水平。

國家建立教師資格考核制度，對合格教師頒發資格證書。

師範院校畢業生必須按照規定從事教育工作。國家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育事業。

**第十四條** 全社會應當尊重教師。國家保障教師的合法權益，採取措施提高教師的社會地位，改善教師的物質待遇，對優秀的教育工作者給予獎勵。

教師應當熱愛社會主義教育事業，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業務水平，愛護學生，忠於職責。

**第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創造條件，使適齡兒童、少年入學接受義務教育。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況，經當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適齡兒童、少年不入學接受義務教育的，由當地人民政府對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批評教育，並採取有效措施責令送子女或者被監護人入學。

對招用適齡兒童、少年就業的組織或者個人，由當地人民政府給予批評教育，責令停止招用；情節嚴重的，可以並處罰款、責令停止營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第十六條**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義務教育經費，不得擾亂教學秩序，不得侵占、破壞學校的場地、房屋和設備。

禁止侮辱、毆打教師，禁止體罰學生。

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妨礙義務教育實施的活動。

對違反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根據不同情況，分別給予行政處分，行政處罰；造成損失的，責令賠償損失；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根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各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結合本地區的實際，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第十八條**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

【實施日期】1992-03-14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教育委員會令第19號發布1992年3月14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以下簡稱義務教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義務教育法第四條所稱適齡兒童、少年，是指依法應當入學至受完規定年限義務教育的年齡階段的兒童、少年。

適齡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入學年齡和年限，以及因緩學或者其他特殊情況需延長的在校年齡，由省級人民政府依照義務教育法的規定和本地區實際情況確定。

盲、聾啞、弱智兒童和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入學年齡和在校年齡可適當放寬。

第三條 實施義務教育，在國務院領導下，由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按省、縣、鄉分級管理。

各級教育主管部門在本級人民政府領導下，具體負責組織、管理本行政區域內實施義務教育的工作。

第四條 省級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因地制宜，分階段、有步驟地推行九年制義務教育。

第五條 實施義務教育，城市以市或者市轄區為單位組織進行；農村以縣為單位組織進行，並落實到鄉（鎮）。

工礦區、農墾區、林區等組織實施義務教育的行政區劃單位，由省級人民政府規

定。

第六條 承擔實施義務教育任務的學校為：地方人民政府設置或者批准設置的全日制小學，全日制普通中學，九年一貫制學校，初級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各種形式的簡易小學或者教學點（班或者組），盲童學校，聾啞學校，弱智兒童輔讀學校（班），工讀學校等。

文藝、體育和特種工藝等單位，應當保證招收的適齡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上述單位自行實施義務教育教學工作，需經縣級以上教育主管部門批准。

## 第二章 實施步驟

第七條 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第二階段，在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的基礎上實施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初等教育達到義務教育法規定要求的，可直接實施初級中等義務教育。

第八條 實施義務教育，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一）與適齡兒童、少年數量相適應的校舍及其他基本教學設施；（二）具有按編制標準配備的教師和符合義務教育法規定要求的師資來源；（三）具有一定的經濟能力，能夠按照規定標準逐步配置教學儀器、圖書資料和文娛、體育、衛生器材。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其他辦學單位應當積極採取措施，不斷改善實施義務教育的條件。

第九條 直接實施初等義務教育有困難、需要分兩步實施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縣級人民政府提出報告，報省級人民政府決定或者依照地方性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努力在本世紀末普及初等義務教育。在全國大部分地區應當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或者初級中等義務教育。

省級人民政府應當制定義務教育實施規劃，規定實施義務教育的目標、完成規劃期限和措施等。設區的市級或者縣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省級人民政府的規劃制定實施義務教育的具體方案。

### 第三章 就學

第十一條 當地基層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權的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至遲在新學年始業前十五天，將應當接受義務教育的兒童、少年的入學通知發給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

適齡兒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必須按照通知要求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監護人入學。

第十二條 適齡兒童、少年需免學、緩學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提出申請，經縣級以上教育主管部門或者鄉級人民政府批准。因身體原因申請免學、緩學的，應當附具縣級以上教育主管部門指定的醫療機構的證明。

緩學期滿仍不能就學的，應當重新提出緩學申請。

第十三條 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不送其適齡子女或者其他被監護人入學的，以及其在校接受義務教育的適齡子女或者其他被監護人輟學的，在城市由市或者市轄區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門，在農村由鄉級人民政府，採取措施，使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監護人就學。

第十四條 適齡兒童、少年到非戶籍所在地接受義務教育的，經戶籍所在地的縣級教育主管部門或者鄉級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關規定申請借讀。

借讀的適齡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年限，以其戶籍所在地的規定為準。

第十五條 對受完規定年限義務教育的兒童、少年，由學校發給完成義務教育的證書。完成義務教育證書的格式由省級教育主管部門統一制定。

受完當地規定年限義務教育獲得的畢業證書或者結業證書，可視為完成義務教育的證書。

第十六條 適齡兒童、少年因學業成績優異而提前達到與規定年限義務教育相應的初等教育或者初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的，視為完成義務教育。第十七條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可收取雜費。收取雜費的標準和具體辦法，由省級教育、物價、財

政部門提出方案，報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已規定免收雜費的，其規定可以繼續執行。

對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應當酌情減免雜費。

其他行政機關和學校不得違反國家有關規定，自行制定收費的項目及標準；不得向學生亂收費用。

第十八條 依照義務教育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享受助學金的貧困學生是指：初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的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經濟困難地區、邊遠地區的小學及其他寄宿小學的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實行助學金制度的具體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規定。

#### 第四章 教育教學

第十九條 實施義務教育必須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堅持社會主義方向，實行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對學生進行德育、智育、體育、美育和勞動教育。

第二十條 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按照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發布的指導性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和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制定的教學計劃，進行教育教學活動。

第二十一條 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應當選用經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審定或者其授權的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審定的教科書。非經審定的教科書不得使用。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實施義務教育學校的教育教學工作，應當適應全體學生身心發展的需要。

學校和教師不得對學生實施體罰、變相體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嚴的行為；對品行有缺陷、學習有困難的兒童、少年應當給予幫助，不得歧視。

第二十三條 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可根據城鄉經濟、社會發展和學生自身發展的實際情況，有計劃地對學生進行職業指導教育和職業預備教育或者勞動技藝教育。



第二十四條 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在教育教學和各種活動中，應當推廣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師範院校的教育教學和各種活動應當使用普通話。

第二十五條 民族自治地方應當按照義務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組織實施本地區的義務教育。實施義務教育學校的設置、學制、辦學形式、教學內容、教學用語，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依照有關法律決定。

用少數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教學的學校，應當在小學高年級或者中學開設漢語文課程，也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適當提前開設。

## 第五章 實施保障

第二十六條 實施義務教育學校的設置，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縣級人民政府統籌規劃，合理布局。

小學的設置應當有利於適齡兒童、少年就近入學。寄宿制小學設置可適當集中。普通初級中學和初級中等職業技術學校的設置，應當根據人口分布狀況和地理條件相對集中。

盲童學校(班)的設置，由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統籌安排。聾啞學校(班)和弱智兒童輔讀學校(班)的設置，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縣級人民政府統籌安排。

第二十七條 省級人民政府應當制訂實施義務教育各類學校的經費開支定額，並制訂按照學生人數平均的公用經費開支標準、教職工編制標準和校舍建設、圖書資料、儀器設備配置等標準。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制訂實施規劃，使學校分期分批達到前款所列的辦學條件標準，並進行檢查驗收。

第二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置的實施義務教育學校的事業費和基本建設投資，由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籌措。用於義務教育的財政撥款的增長比例，應當高於財政經常性收入的增長比例，並使按在校學生人數平均的教育費用逐步增

長。

社會力量舉辦實施義務教育學校的事業費和基本建設投資，由辦學單位或者經國家批准的私人辦學者負責籌措。

中央和地方財政視具體情況，對經濟困難地區和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實施義務教育給予適當補助。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鼓勵各種社會力量以及個人自願捐資助學。

第二十九條 依法征收的教育費附加，城市的，納入預算管理，由教育主管部門統籌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級財政部門同意后，用於改善中小學辦學條件；農村的，由鄉級人民政府負責統籌安排，主要用於支付國家補助、集體支付工資的教師的工資，改善辦學條件和補充學校公用經費等。

學校的勤工儉學收入，部分應當用於改善辦學條件。

第三十條 實施義務教育各類學校的新建、改建、擴建，應當列入城鄉建設總體規劃，並與居住人口和義務教育實施規劃相協調。

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新建、改建、擴建所需資金，在城鎮由當地人民政府負責列入基本建設投資計劃，或者通過其他渠道籌措；在農村由鄉、村負責籌措，縣級人民政府對有困難的鄉、村可酌情予以補助。

第三十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切實措施，保證實施義務教育各類學校教科書和文具紙張按時、按質、按量供應。

第三十二條 省級人民政府應當制定規劃、採取措施，加強和發展師範教育，並組織其他高等學校為實施義務教育培養師資。

盲、聾啞、弱智兒童學校的師資，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組織培養。

第三十三條 各級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實施義務教育學校的教師培訓工作，使教師的思想政治素質和業務水平達到義務教育法規定的要求。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培訓工作，提高實施義務教育學校校長的政治素質和

管理水平。

校長和教師的在職培訓工作，由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教育主管部門負責組織。

## 第六章 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建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目標責任制，把實施義務教育的情況作為對有關負責人員政績考核的重要內容。

第三十五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對實施義務教育的工作進行監督、指導、檢查的制度。

第三十六條 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及其他機構，在實施義務教育工作上，接受當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門的管理、指導和監督。

第三十七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為實施義務教育作出突出貢獻的企業事業單位、學校、社會團體、部隊、居（村）民組織和公民，給予獎勵。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依照管理權限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一）因工作失職未能如期實現義務教育實施規劃目標的；（二）無特殊原因，未能如期達到實施義務教育學校辦學條件要求的；（三）對學生輟學未採取必要措施加以解決的；（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收應當在該地區或者該學校接受義務教育的適齡兒童、少年就學的；（五）將學校校舍、場地出租、出讓或者移作他用，妨礙義務教育實施的；（六）使用未經依法審定的教科書，造成不良影響的；（七）其他妨礙義務教育實施的。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依照管理權限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一）侵占、克扣、挪用義務教育款項的；（二）玩忽職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師生傷亡事故的。

第四十條 適齡兒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未按規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監護人就學接受義務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轄區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機構，農村由

鄉級人民政府 進行批評教育；經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監護人就學的，可視具體情況處以罰款，並採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監護人就學。

第四十一條 招用應當接受義務教育的適齡兒童、少年做工、經商或者從事其他雇傭性勞動的，按照國家有關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處罰。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有關部門給予行政處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由公安機關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一）擾亂實施義務教育學校秩序的；（二）侮辱、毆打教師、學生的；（三）體罰學生情節嚴重的；（四）侵占或者破壞學校校舍、場地和設備的。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復議。當事人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申請復議，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或者依法強制執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適齡兒童的入學年齡以新學年始業前達到的實足年齡為準。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小學管理規程

〔實施日期〕 1996-04-01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小學內部的規範化管理，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全面提高教育質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和其他有關教育法律、法規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所指小學是由政府、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的對兒童實施普通初等教育的機構。

第三條 小學實施初等義務教育。小學的修業年限為 6 年或 5 年。省、自治區、直轄市可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小學修業年限。

第四條 小學要貫徹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現代建設服務，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的方針。

第五條 小學教育要同學前教育和初中階段教育相互銜接；應在學前教育的基礎上，通過實施教育教學活動，使受教育者生動活潑、主動地發展，為初中階段教育奠定基礎。

第六條 小學的培養目標是：初步具有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思想感情；遵守社會公德的意識、集體意識和文明行為習慣；良好的意志、品格和活潑開朗的性格；自我管理、分辨是非的能力。具有閱讀、書寫、表達、計算的基本知識和基本技能，了解一些生活、自然和社會常識，具有初步的觀察、思維、動手操作和學習的能力，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學習合理鍛煉、養護身體的方法，養成講究衛生的習慣，具有健康的身體和初步的環境適應能力。具有較廣泛的興趣和健康的愛美情趣。

第七條 小學的基本教學語言文字為漢語言文字。學校應推廣使用普通話和規範字。招收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可使用本民族或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

教學，並應根據實際情況在適當年級開設語文課程。

第八條 小學實行校長負責制，校長全面負責學校行政工作。農村地區可視情況實行中心小學校長負責制。

第九條 小學按照“分級管理，分工負責”的原則，在當地人民政府領導下實施教育工作。

## 第二章 入學及學籍管理

第十條 小學招收年滿 6 周歲的兒童入學，條件不具備的地區，可推遲到 7 周歲。小學實行秋季始業。小學應按照《義務教育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在當地政府領導下，組織服務區內的適齡兒童按時就近免試入學。小學的服務區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確定。

第十一條 小學採用班組授課制，班組的組織形式應為單式，不具備條件的也可以採用復式。教學班級學額以不超過 45 人為宜。

學校規模應有利於教學，有利於學生身心健康，便於管理，提高辦學效益。

第十二條 小學對因病無法繼續學習的學生（須具備指定醫療單位的證明）在報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準其休學。學生休學時間超過三個月，復學時學校可據其實際學力程度並征求其本人及父母或其他監護人意見後編入相應年級。

第十三條 小學應從德、智、體等方面全面評價學生。要做好學習困難學生的輔導工作，積極創造條件逐步取消留級制度。現階段仍實行留級制度的地方，要創造條件，逐步降低學生留級比例和減少留級比例和減少留級次數。

小學對修完規定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不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畢業年級不再留級。對雖未修完小學課程，但修業年限已滿當地政府規定的義務教育年限者，發給肄業證書。

第十四條 小學對學業成績優異，提前達到更高年級學力程度的學生，可準其提前昇入相應年級學習，同時報教育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五條 小學對品學兼優的學生應予表彰，對犯有錯誤的學生應予批評教育，對極少數錯誤較嚴重的學生可分別給予警告、嚴重警告和記過處分。

小學不得開除學生。

第十六條 小學應防止未受完規定年限義務教育的學生輟學，發現學生輟學，應立即向主管部門報告，配合有關部門，依法使其復學並做好有關工作。

第十七條 小學學籍管理的具體辦法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制定。

### 第三章 教育教學工作

第十八條 小學的主要任務是教育教學工作。其他各項工作均應以有利於教育教學工作的開展為原則。

第十九條 小學應按照國家或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發布的課程計劃、教學大綱進行教育教學工作。

小學在教育教學工作中，要充分發揮學科課和活動課的整體功能，對學生進行德育、智育、體育、美育和勞動教育，為學生全面發展奠定基礎。

第二十條 小學要積極開展教育教學研究，運用教育理論指導教育教學活動，積極推廣科研成果及成功經驗。

第二十一條 小學要將德育工作擺在重要位置，校長負責，教職工參與，教書育人、管理育人、服務育人。

學校教育要同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相結合。

第二十二條 小學應在每個教學班設置班主任教師，負責管理、指導班級工作。班主任教師要同各科任課教師、學生家長密切聯繫，了解掌握學生思想、品德、行為、學業等方面情況，協調配合對學生實施教育。

班主任教師每學期要根據學生的操行表現寫出評語。

第二十三條 小學對學生應以正面教育為主，肯定成績和進步，指出缺點和不足，

不得諷刺、挖苦、粗暴壓服，嚴禁體罰和變相體罰。

第二十四條 小學教學要面向全體學生，堅持因材施教的原則，充分發揮學生的主體作用；要重視基礎知識教學和基本技能訓練，激發學習興趣，培養正確的學習方法、學習習慣。

第二十五條 小學應當按照教育行政部門頒布的校曆安排學校工作。小學不得隨意停課，若遇特殊情況必須停課的，一天以內的由校長決定，並報縣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一天以上三天以內的，應經縣級人民政府批准。

小學不得組織學生參加商業性的慶典、演出等活動，參加其他社會活動亦不應影響教學秩序和學校正常工作。

第二十六條 小學要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學生每日在校用於教育教學活動的時間五、六年級至多不超過 6 小時，其他年級還應適當減少。課余、晚上和節假日不得安排學生集體補課或上新課。

課后作業內容要精選，難易要適度，數量要適當，要嚴格執行有關規定，保證學生學業負擔適量。

第二十七條 小學使用的教材，須經國家或國家授權的省級教材審定部門審定。實驗教材、鄉土教材須經有關的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后方可使用。

小學不得要求可統一組織學生購買各類學習輔導資料。對學生使用學具等要加強引導。

第二十八條 小學應按照課程計劃和教學大綱的要求通過多種形式，評測教學質量。學期末的考試科目為語文和數學，其他學科通過平時考查評定成績。

小學畢業考試由學校命題（農村地區在縣級教育行政部門指導下由鄉中心小學命題），考試科目為語文和數學。

學校要建立德、智、體全面評估教育質量的科學標準，不得以考試成績排列班級、學生的名次，和作為衡量教學質量、評定教師教學工作的唯一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應重視體育和美育工作。

學校應嚴格執行國家頒布的有關學校體育工作的法規，通過體育課及其他形式的體育活動增強學生體質。學校應保證學生每天有一小時的體育活動時間。

小學應上好音樂、美術課，其他學科也要從本學科特點出發，發揮美育功能。美育要結合學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飾、儀表、語言、行爲等審美要求，培養健康的審美情趣。

第三十條 小學應加強對學生的勞動教育，培養學生愛勞動、愛勞動人民、珍惜勞動成果的思想，培養從事自我服務、家務勞動、公益勞動和簡單生產勞動的能力，養成勞動習慣。

第三十一條 小學應加強學生課外、校外活動指導，注意與學生家庭、少年宮（家、站）和青少年科技館（站）等校外活動機構聯系，開展有益的活動，安排好學生的課外生活。

學校組織學生參加競賽、評獎活動，要遵照教育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四章 人事工作

第三十二條 小學可按編制設置校長、副校長、主任、教師和其他人員。

第三十三條 小學校長是學校行政負責人。校長應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資格，由學校設置者或設置者的上級主管部門任命或聘任；副校長及教導（總務）主任等人員由校長提名，按有關規定權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非政府設置的小學校長，應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校長要加強教育政策法規、教育理論的學習，加強自身修養，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對學校實施管理。其主要職責是：

（一）貫徹執行國家的教育方針，執行教育法令法規和教育行政部門的指示、規定，遵循教育規律，提高教育質量；

（二）制定學校的發展規劃和學年學期工作計劃，並認真組織實施；

(三) 遵循國家有關法律和政策，注重教職工隊伍建設。依靠教職工辦好學校，並維護其合法權益；

(四) 發揮學校教育的主導作用，努力促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的協調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環境。

第三十四條 小學校長應充分尊重教職工的民主權利，聽取他們對於學校工作的意見、建議；必要時可直接向主管部門反映，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阻撓。

第三十五條 小學教師應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資格，享受和履行法律規定的權利和義務，遵守職業道德，完成教育教學工作。

第三十六條 小學要加強教師隊伍管理，按國家有關規定實行教師資格、職務、聘任制度，建立、健全業務考核檔案。要加強教師思想政治教育、職業道德教育，樹立敬業精神。對認真履行職責的優秀教師應予獎勵。

第三十七條 小學應重視教師的繼續教育，制訂教師進修計劃，積極為教師進修創造條件。教師進修應根據學校工作的需要，以在職為主，自學為主，所教學科為主。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其他人員應具備相應的政治、業務素質，其具體任職資格及職責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

## 第五章 行政工作

第三十九條 小學可依規模內設分管教務、總務等工作的機構或人員，協助校長做好有關工作（規模較大的學校還可設年級組），其具體職責由學校制定。

第四十條 小學若規模較大，可成立由校長召集，各部門負責人參加的校務委員會，研究決定學校重大事項。

第四十一條 小學應建立教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加強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大會可定期召開，不設常設機構。

第四十二條 中國共產黨在小學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校長要依靠黨的學校

(地方)基層組織，充分發揮工會、共青團、少先隊及其他組織在學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建立、健全教育研究、業務檔案、財務管理、安全工作、學習、會議等制度。

學校應建立工作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和其他統計表冊，定期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上報。

第四十四條 小學應接受教育行政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的檢查、監督和指導，要如實報告工作，反映情況。

學年末，學校應向教育行政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報告工作，重大問題應隨時報告。

## 第六章 校舍、設備及經費

第四十五條 小學的辦學條件及經費由學校舉辦者負責提供。其標準由省級人民政府制定。

小學應具備符合規定標準的校舍、場地、設施、教學儀器、圖書資料。

第四十六條 小學應遵照有關規定管理使用校舍、場地等，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改變其用途。

要定期對校舍進行維修和維護，發現危房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導上級主管部門。對侵占校舍、場地的行爲，學校可依法向侵權行爲者的上級主管部門反映，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小學要搞好校園建設規劃，淨化、綠化、美化校園，搞好校園文化建設，形成良好的育人環境。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加強對教學儀器、設備、圖書資料、文娛體育器材和衛生設施的管理，建立、健全制度，提高使用效率。

第四十八條 公辦小學免收學費，可適當收取雜費。小學收費嚴格按照省級人民

政府制定的收費項目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標準和辦法執行。

第四十九條 小學可按有關規定舉辦校辦產業，從學校實際出發組織師生勤工儉學。嚴禁採取向學生攤派錢、物的做法代替勤工儉學。

小學可按國家有關規定接受社會捐助。

第五十條 小學應科學管理、合理使用學校經費，提高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經費管理制度，經費預算和決算應提交校務委員會或教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並接受上級財務和審計部門的監督。

## 第七章 衛生保健及安全

第五十一條 小學應認真執行國家有關學校衛生工作的法規、政策，建立、健全學校衛生制度。應有專人負責此項工作（有條件的學校應設校醫室），要建立學生健康卡片，根據條件定期或不定期體檢。

第五十二條 小學的環境、校舍、設施、圖書、設備等應有利於學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學安排要符合學生的生理、心理特點。

要不斷改善學校環境衛生和教學衛生條件，開展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預防傳染病、常見病及食物中毒。

第五十三條 小學應加強學校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開展安全教育，培養師生自救自護能力。凡組織學生參加的文體活動、社會實踐、交游、勞動等均應採取妥善預防措施，保障師生安全。

## 第八章 學校家庭與社會

第五十四條 小學應同街道、村民委員會及附近的機關、團體、部隊、企業事業單位建立社區教育組織，動員社會各界支持學校工作，優化育人環境。小學亦應發揮自身優勢，為社區的精神文明建設服務。

第五十五條 小學應主動與學生家庭建立聯系，運用家長學校等形式指導、幫助學生家長創設良好的家庭教育環境。

小學可成立家長委員會，使其了解學校工作，幫助學校解決辦學中遇到的困難，集中反映學生家長的意見、建議。

家長委員會在校長指導下工作。

## 第九章 其它

第五十六條 農村鄉中心小學應在縣教育部門指導下，起到辦學示範、教研中心、進修基地的作用，帶動當地小學教育質量的整體提高。

第五十七條 承擔教育教學改革任務的小學，可在報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根據實際需要，調整本規程中的某些要求。

##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小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和本規程的規定，結合本校實際情況制定本校章程。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主要適用於城市小學、農村完全小學以上小學，其他各類小學及實施初等教育和機構可參照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可根據本規程制定實施辦法。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 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 11 號

《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已於 2001 年 6 月 1 日經部長辦公會議討論通過，現予印發，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部長 陳至立

二〇〇一年六月七日

### 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中小學教材建設，完善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的管理，提高教材編審質量，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體制改革辦等部門關於降低中小學教材價格深化教材管理體制改革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1〕34 號）精神，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小學教材（以下簡稱教材）是指中小學用於課堂教學的教科書（含電子音像教材、圖冊），及必要的教學輔助資料。

第三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有條件的單位、團體和個人編寫符合中小學教學改革需要的高質量、有特色的教材，特別是適合農村地區和少數民族地區使用的教材。

第四條 編寫教材事先須經有關教材管理部門核準；完成編寫的教材須經教材審定機構審定后才能在中小學使用。

第五條 教材的編寫、審定，實行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兩級管理。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國家課程教材的編寫和審定管理；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地方課程教材的編寫和審定管理。

#### 第二章 教材編寫的資格和條件

第六條 編寫教材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符合本辦法規定條件的編寫人員；
- (二) 有相應的編寫經費，能保證正常的編寫工作；
- (三) 有其他必要的編寫條件。

第七條 教材編寫人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堅持黨的基本路線，有正確的政治觀點，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責任心，能團結協作。

(二) 能正確理解黨的教育方針，了解中小學教育的現狀和教育改革發展的趨勢，有較好的教育理論基礎，熟悉現代教育理論、課程計劃和學科課程標準。

(三) 主要編寫人員具有相應學科的高級專業技術職務，有較深的學科造詣和豐富的教學實踐經驗，有改革創新精神；對本學科的現狀及改革發展趨勢有深入的研究。

(四) 了解中小學學生身心發展的特點，熟悉教材編寫的一般規律和編寫業務，文字表達能力強。

(五) 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完成教材的編寫和試驗工作。

第八條 教育行政部門和國家公務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教材的編寫工作。

全國和省級教材審定機構審定委員和審查委員，被聘期間不得擔任教材編寫人員。

### 第三章 教材編寫的立項和核準

第九條 教材編寫實行項目管理。編寫教材須事先依本辦法規定向相應的教育行政部門申請立項，經核準后方可進行。

第十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受理核準國家課程教材編寫的立項申請，必要時也可授權或委托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核準本地區編寫國家課程所規定的有關學科教材的立項申請。

第十一條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受理核準本地區編寫地方課程教材的立項申請；根據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的授權或委托，負責受理核準本地區編寫國家課程所規定的有關學科教材的立項申請，並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二條 申請立項編寫的教材應為國家課程或地方課程方案所規定的科目。申請立項時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請編寫教材的單位、團體、個人的基本情況。
- (二) 申請編寫的教材名稱、適用範圍，編寫目的和指導思想。國內外本學科

教材的比較，對國內現行同類教材的分析，擬編教材的主要特點。

（三）教材主要編寫人員的基本情況：

- 1· 個人學習、工作簡歷（附學歷證書、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的復印件），任職情況；
- 2· 教材編寫方面的相關經歷及相關研究成果；
- 3· 兩名資深專家的推薦意見；
- 4· 所在單位或所在地區教育行政部門的意見。

（四）申請編寫的教材體系結構、篇幅、體例、樣章及說明。

第十三條 教材編寫立項申請的受理時間為每年 3 月和 9 月。受理申請后，教育行政部門應組織有關專家，對申請者的資質、教材編寫的指導思想、體系結構及教材的適用範圍等進行審核，審核結果應分別在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通知申請人。

#### 第四章 教材的初審與試驗

第十四條 教材在規定時間完成編寫后，送相應教材審定機構初審。教材的送審本一般應是全套教材，特殊情況也可以是一學年以上的教材和全套教材的體系框架及說明。送審者在申請初審時應填寫教材初審申請表，交付教材書稿，以及教材試驗方案和試驗學校情況。

第十五條 教材初審通過后，可在 400 個班或 2 萬名學生的範圍內進行試驗；因特殊情況需擴大試驗範圍的，應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

第十六條 教材試驗應征得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和試驗所在地區教育行政部門的同意，並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七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對教材試驗進行跟蹤評價。

#### 第五章 教材的審定

第十八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成立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負責國家課程教材的初審、審定，及跨省（自治區、直轄市）使用的地方課程教材的審定。

第十九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成立省級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負責地方課程教材的初審和審定；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授權或委托，承擔有關國家課程教材的初審工作。

第二十條 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和省級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下設各學



科教材審查委員會（或學科審查組），由該學科專家、中小學教學研究人員及中小學教師組成，負責本學科教材的審查，向審定委員會提出審定報告。

第二十一條 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聘任，任期4年。省級中小學教材審定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聘任。

第二十二條 全國和省級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應建立委員資訊庫，負責審定教材的委員應按隨機抽取的原則，從資訊庫中選定。委員在教材審定過程中按照《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工作章程》關於教材審定的程序、方式、標準的規定，公正客觀地進行審查，並遵守有關的工作紀律。

第二十三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的基礎教育教材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全國教材的審定工作和聯系協調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工作，處理教材審查、審定中的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材審定原則是：

（一）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貫徹黨的教育方針，體現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的要求。

（二）體現基礎教育的性質、任務和培養目標，符合國家頒布的中小學課程方案和學科課程標準的各項要求。

（三）符合學生身心發展的規律，聯系學生的生活經驗，反映社會、科技發展的趨勢，具有自己的風格和特色。

（四）符合國家有關部門頒發的技術質量標準。

第二十五條 送交審定的教材要具備以下條件：

（一）通過教育行政部門核準立項；

（二）初審通過后在試驗範圍內取得良好效果；

（三）送審教材為定型成品；

（四）有送審報告和試驗報告。

送審報告應包括：教材編寫指導思想、原則，教材體系結構，教材特色和適用範圍；教材試驗報告包括：教材試驗情況、效果和試驗學校對教材的評價。

第二十六條 中小學教材審定后，審定委員會按如下規定做出結論：

（一）通過。教材基本達到審定標準，按審查意見修改並經批准后，可供學校選用。

（二）重新送審。教材尚未達到審定標準，但具備修改的基礎和條件，按審查

意見修改后，於第二年重新送審。

（三）不予通過。教材問題嚴重，不具備修改基礎和條件，不得再送審。

第二十七條 經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的教材，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列入全國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供學校選用。

經省級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的教材，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列入本省（自治區、直轄市）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供學校選用。

第二十八條 國家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定期對通過審定的教材進行評價，促進教材及時反映經濟、社會、科技的新發展，形成教材更新的機制。

## 第六章 表彰與懲處

第二十九條 國家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對優秀教材編寫者給予表彰獎勵。

第三十條 違反本辦法，擅自進行教材試驗，或未經審定通過，擅自擴大教材試驗範圍者，視情節輕重和所造成的影響，由同級教育行政部門給予通報批評、責令停止試驗或禁止使用等處罰，並對直接責任人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

第三十一條 對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的，由上級或同級教育行政部門給予通報批評並責令其退出。

對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的，由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取消其審定委員或審查委員資格。

第三十二條 教材編寫者認為教材管理部門、教材審定機構在教材立項核準、初審及審定過程中，有違反本辦法的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同級教育行政部門申訴或依法提起行政復議。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組織的課程教材改革試驗範圍另行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與本辦法抵触的有關規定同時廢止。已開始實施且難以立刻終止的，應在本辦法頒布之日起 6 個月內糾正。

## 中小學教材價格管理辦法

國家計委、教育部、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印發中小學教材價格管理辦法的通知  
計價格〔2001〕945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計委、物價局、教育廳（教委、局）、新聞出版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體制改革辦等部門關於降低中小學教材價格深化教材管理體制改革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1〕34號）的有關規定，國家計委、教育部、新聞出版總署制定了《中小學教材價格管理辦法》，已報請國務院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各地價格主管部門、教育、新聞出版行政部門要根據本辦法的規定，對中小學教材編寫、出版和發行等環節進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頓，堅決取締各種亂收費，並於2001年底以前將清理整頓情況分別報送國家計委、教育部、新聞出版總署。

國 家 計 委

教 育 部

新聞出版總署

二〇〇一年六月七日

### 中小學教材價格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中小學教材價格管理，規範中小學教材價格行爲，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體制改革辦等部門關於降低中小學教材價格深化教材管理體制改革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1〕34號）的精神，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小學教材（以下簡稱教材）是指列入教育部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頒布的《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的學生用書。

第三條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教材出版、發行的單位，以及編寫教材的

單位和個人，均應遵守本辦法。

第四條 教材零售價格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根據國家規定的印張指導價和教材的印張數量、封面價格、插頁價格以及出版發行環節的增值稅確定。計算公式為：

$$\text{教材零售價格} = (\text{印張單價} \times \text{印張數量} + \text{封面價格} + \text{插頁價格} \times \text{插頁數量}) \times (1 + \text{增值稅率})。$$

第五條 印張單價實行政府指導價，由國家計委會同新聞出版總署規定印張中準價和浮動幅度。

第六條 印張中準價為不含增值稅的價格，由租型費和出版發行環節的行業平均成本費用、利潤兩部分構成。

(一) 租型屬於著作權使用許可和專有出版權再授權許可的行為。租型費由著作權使用費和版型制作過程中發生的直接支出、間接費用、合理分攤的期間費用構成，由國家計委會同新聞出版總署商國家版權行政部門制定。

(二) 出版環節的成本費用由出版單位的生產經營成本和合理分攤的期間費用構成。生產經營成本包括稿費、編錄費用、校對排版費用、紙張材料費用、印刷裝訂費用(制版、上版、印刷、裝訂)等各項直接支出(不含前項規定的租型費)和間接支出。期間費用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三) 發行環節的成本費用由發行單位的經營成本費用和合理分攤的期間費用構成。

第七條 印刷和紙張材料相同的本版教材與租型版教材實行同一印張單價。租型版教材不得支付稿酬費用。

第八條 教材的成本費用要嚴格依據有關財務會計制度核算。任何部門和單位不得向出版、發行單位收取未經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的費用。

第九條 教材出版發行實行保本微利原則。印張中準價的利潤為印張成本費用的5%。

第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在國家規定的印張中準價和浮動幅度範圍內，根據紙張價格、印裝工價、發行數量、發行距離等因素，制定具體印張單價。

第十一條 教材封面價格和插頁價格由制作封面和插頁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利潤構成。利潤率按成本費用的5%計算。具體價格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制定。

第十二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制定的教材印張單價、零售價格以及教材封面價格、插頁價格，報國家計委備案。

第十三條 在教材生產經營成本發生較大變化時，價格主管部門要會同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及時調整印張指導價和教材零售價。

第十四條 制定或調整印張中準價和教材零售價格應當進行價格、成本費用調查，聽取學生家長、出版發行單位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價格主管部門進行價格、成本費用調查時，出版發行單位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需的帳簿、文件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 出版單位應在教材版權頁中標明零售價格、印張數量、印刷數量等內容。

第十六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對印刷和紙張材料相同的本版教材與租型版教材規定兩種價格的，由國家計委責令其糾正。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要依法對教材編寫、出版、發行等各個環節進行價格監督檢查，租型、出版、發行單位和有關部門或單位應當接受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如實提供監督檢查所必需的帳簿、單據、憑證、文件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租型、出版、發行單位不執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有下列行爲之一的，價格主管部門應責令其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 (一) 不執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
- (二) 提前或者推遲執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
- (三) 擅自制定屬於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教材價格的；
- (四) 違反本辦法的其他行爲。

第十九條 租型、出版、發行單位、有關部門和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從重處罰。

- (一) 有禁不止，屢查屢犯的；
- (二) 偽造、塗改或轉移、銷毀證據資料的；
- (三) 轉移與價格違法行爲有關資金的；
- (四) 其他性質嚴重、情節惡劣、社會影響較大的。

第二十條 競標出版發行的教材價格管理辦法由國家計委會同有關部門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國家計委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執行。

## 中小學教學軟體審查辦法（試行）

【實施日期】1997-11-05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工作章程》和《中小學教材審查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電腦輔助教學的特點，制定中小學教學軟體（以下簡稱軟體）審查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中小學各學科課堂輔助教學用的電腦軟體。

### 第二章 送審

第三條 送審軟體應在每年10月底以前向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審定辦”）提出申請。由盛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重點高等院校、國家級企事業單位和全國性學術團體直接負責開發的軟體，以及與境外、海外組織或個人合作開發的軟體，可直接向“審定辦”提出送審申請。其他單位或個人開發的軟體必須經各盛自治區、直轄市教委（教育廳、局）中小學教材審查委員會組織初審，初審通過的，寫出推薦報告，再向“審定辦”提出送審申請。申請送審的軟體應具備以下條件：

1、屬本辦法適用範圍的電腦軟體，並按《中小學教學軟體審查標準》的要求開發研制。具有《關於中小學教材編寫、審查、選用的規定》（教基〔1995〕2號文）中所規定的送審資格。

2、適合國家教委規定的中小學電腦軟、硬體環境，開發研制成型，並在一定範圍內經過試驗，取得了較好教學效果。

第四條 提出送審申請時應提供以下材料：

1、按規定填寫的申報表。

2、技術測試報告。如果是屬於推薦的，還需提交推薦單位出具的審查結論、

推荐報告（直接向"審定辦"提出送審申請的軟體不需提交推荐報告）。

- 3、軟體腳本。
- 4、教學試驗報告。
- 5、軟體載體及按審查標準編寫的文檔資料。

第五條 經"審定辦"審核批准送審的軟體按如下要求正式送審。

- 1、一次送齊全部材料及軟體，軟體應能拷貝，不能含有或產生病毒，不能對電腦軟、硬體系統產生不良影響。如軟體不能拷貝，則應按要求數量送審，且所送各套軟體必須是同一版本。
- 2、所有軟體和文字材料必須於每年12月底以前寄、送審定辦，誤期者則推遲一年審查。
- 3、為保證審查工作順利進行，在送審軟體和有關報告的同時匯出誤審查費。

第六條 屬於以下兩種情況者，應按本辦法重新送審。

- 1、國家頒布新的課程計劃和教學大綱，原經審查通過的軟體需按新的課程計劃和教學大綱進行修改后重新送審。
- 2、已經審查通過的軟體，如編制者需要修改，修改后的軟體應重新送審，並說明修改理由和原則。只作少量局部調整的不在此列，但需報"審定辦"備案。

第七條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審查。

- 1、侵犯他人版權者。
- 2、與已出版發行的軟體在內容、體系、編制方法上相似，又無顯著特點者。
- 3、內容粗制濫造，文字很不規範，或政策性、思想性、科學性錯誤嚴重者。
- 4、不符合國家教委對中小學電腦軟、硬體的有關規定者。



5、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

### 第三章 審查

第八條軟體審查按學科進行，學科審查小組由電腦學科審查委員和與送審軟體相關學科的審查委員組成（小組人數一般為前者3人，后者2人，共5人）。

審查程序如下：

1、閱讀送審軟體的文字材料，相關學科審查委員以閱讀與該學科領域及教學實際有關的內容為主。

2、觀看軟體操作演示，了解有關情況。

3、根據審查標準認真審查送審軟體，並由學科組組長組織集體討論，著重從思想性、科學性和教學適用性等方面對送審軟體作出評價，指出其主要特點、優點和缺點，並提出審查意見和修改意見。

4、按《中小學教材審查辦法》中的規定填寫學科組審查表。

5、根據《中小學教材審查辦法》的規定完成審查工作。

第九條 審查報告中的有關意見及審查結論，由審定辦通知開發研制單位或編者。具體做法按《中小學教材審查辦法》辦。

第十條 教學軟體審查是一項十分嚴肅的工作，有關人員必須遵守《中小學教材審查辦法》中所規定的紀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行。

## 中小學教學軟體審查標準

【實施日期】1997-11-05

國家教育委員會辦公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中小學教學軟體審查標準

### 一、教學性要求（55分）

使用教學軟體的目的在於改善教學活動的環境和過程，調動學生學習的積極性，提高教學質量和水平。因此，其目標、內容和過程應符合規定要求。

#### （一）教學目標（15分）

1、教學軟體的教學目標應在其文檔中明確說明，指出教學軟體適用範圍及期望學生獲得的學習成果；2、教學軟體的教學目標應符合教學大綱（課程標準）的要求，適應教學的實際需要。對於擴大知識面和發展學生個性、特長方面的附加目標應有說明；3、教學軟體的教學目標應適合學生的年齡特點、認識規律和認知水平。

#### （二）教學內容（20分）

教學內容是根據教學目標和學生特征所選定的教學材料和資訊、知識及其文圖表達。

1、思想健康，有利於學生身心發展。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結合教學內容進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意志、情感的培養；2、無科學性錯誤，語言文字規範。教學內容及其表達方法符合學科的基本原理，引用的材料、資料符合事實，符合國家制定的有關規範要求；3、教學內容的選娶表達和組織能體現預定的教學目標；4、內容表達清楚、準確，難易程度適當。文字、圖形、語言能清楚準確地表述教學內容，風格前后一致，有可讀性和趣味性，有利於全面促進學生生動活潑、主動地發展，問題提出、回答方式及回饋易為學生接受。

#### （三）教學過程（20分）

應用教學軟體進行輔助教學是一個教學過程，能反映出教學策略和教法的選擇。

1、教學過程所採用的教學方法應能有效地引導學生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具有啟發性；2、教學過程應能體現電腦作為教學媒體的特點，如人機對話、使用者調控教學過程、及時反饋個別化學習等，能取得其它教學手段不易取得的效果；3、符合教學原則，特別要重視直觀性、量力性、發展性、鞏固性、自覺性與積極性和因材施教等重要原則；4、教學軟體在應用過程中應有激勵學生動機的機制，內容和表現形式有吸引力。

## 二、技術性要求（35分）

教學軟體是電腦應用軟體，除了電腦應用軟體的一般要求外，為了有利於教學活動和學生健康發展，本標準特別規定審查其程序運行、資訊呈現及使用者界面三個方面的質量。

### （一）程序運行（10分）

教學軟體必須在規定的運行條件下能夠可靠運行，保證順利實現教學過程和達到教學目標。

1、在正常條件下，教學軟體能無故障運行，完成預定的整個教學活動；2、有容錯能力。當使用者未按規定要求輸入時，應有一定的抗干擾能力，並有良好的處理方法。例如對指定鍵以外的其它鍵進行封鎖，不理睬錯誤操作，給予明確幫助，使用者可以自己修改未完成的資料輸入等。

### （二）資訊呈現（10分）

教學軟體在運行過程中向學生傳送各種教育、教學資訊，資訊呈現應符合如下技術要求。

1、能合理運用文字、圖形、聲音、動畫等媒體，其組織結構與呈現方式應該適合教學需要；2、屏幕顯示簡潔美觀；聲音播放協調、適宜，不妨礙學習，視、聽覺配合和諧，有美感。

### (三) 使用者界面 (15分)

1、使用者界面友好、通用，具有必要的幫助資訊和對輸入的及時回饋，輸入、輸出、提示、命令的設置形式合理、風格一致；2、命令種類與數量不過多、過繁。操作方便、簡單，易於掌握；3、能方便靈活地控制軟體的進入、運行、暫停和退出。

### 三、文檔資料要求 (10分)

文檔資料是教學軟體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教學軟體的發行、維護和應用中起著程序所不能起到的作用，必須予以充分重視。

#### (一) 文檔資料齊全完整

參見《教育軟體使用文檔編寫指南》

(二) 文檔資料的編寫應使用規範的文字、語言、圖表，表達內容應清楚、無歧義，應採用可溝通的、便於理解的術語進行陳述。

## 國家基礎教育課程改革項目申報、審批與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使申報、審批工作民主化、科學化，客觀、公正地擇優確定項目承擔者，確保申報工作有序地開展，特制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教材發展中心受教育部基礎教育司委托，承擔國家基礎教育課程改革項目的申報、評審與管理的組織協調工作。

### 第二章 申報

第三條 教育部在 8 所師範大學設立的基礎教育課程研究中心、中央教科所、課程教材研究所以及各省教育行政部門會同教研部門依據《國家基礎教育課程改革項目》組織申報。

第四條 項目申請人和項目組應符合以下條件和規定：

- 1· 申請人須具有副研究員（或相當於副研究員）以上的高級專業技術職稱。
- 2· 申請人同時只能申請一個項目。
- 3· 申請人必須是項目實施全過程的真正組織者和指導者，擔負實質性工作並對項目負有責任。掛名或不擔負實質性工作者不得作爲申請人。
- 4· 項目組應由具有改革意識、專業研究能力和豐富經驗的專家、教育實踐工作者組成。
- 5· 項目組主要成員應具有在實驗學校或實驗區進行研究、實驗的經驗。
- 6· 年老體弱多病，不能堅持正常工作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保證完成項目者，不得充當項目組主要成員。
- 7· 準備出國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充當項目組主要成員。

第五條 申請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項目申請書，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將申請書送交項目申請的組織單位。

第六條 項目申請的組織單位應對其所組織的各項目申請書進行資格審核並簽署審核意見，於 2000 年 2 月 15 日前將申請書一式八份及軟式磁碟機一並送交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教材發展中心。

### 第三章 評審

第七條 基礎教育課程教材發展中心應按規定時間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分初審與復審；評審本著民主、平等和公正的原則，擇優立項。

第八條 初審小組由部分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專家工作組及有關人員組成，對申報材料與課程改革總體思路的一致性以及內容的科學性、組成人員的合理性進行審查。並向評審委員會提出項目承擔者的建議。

第九條 由著名的教育家、科學家、中小學教育實踐工作者及有關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對所有項目申請書和初審小組的建議進行復審，提出項目承擔建議報告。

### 第四章 審批

第十條 項目的承擔者填寫《\*\*\*項目實施計劃》，由基礎教育司審批。

第十一條 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教材發展中心根據基礎教育司的審批意見向各項目申請的組織單位發出立項通知書。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條 各項目組應嚴格按照《\*\*\*項目實施計劃》開展工作；如果確有調整研究計劃的需要，必須報請基礎教育司批准後方能調整；項目成果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研究工作結束。

第十三條 各項目組織單位應對項目進展情況及時了解、跟蹤和檢查，並向中心提供各項目進展情況報告。

第十四條 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教材發展中心將通過定期召開專題研討會的方式，了解、協調並把握各項目的工作進程和方向。

第十五條 各項目的經費使用與管理應嚴格執行《面向 21 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研究成果的著作權。依據有關規定，各項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權歸教育部。主要研究成果的發表必須經基礎教育司同意或授權，研制人員享有署名權。

第十七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屬教育部基礎教育司。

## 國家教育委員會中小學教材送審辦法

【實施日期】1987-10-10

1987年10月10日根據《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工作章程》第五章〈審定程序〉的規定制定中小學教材送審辦法如下：

一、凡符合《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工作章程》第四章關於〈審定原則〉的要求，經過試教取得較好教學效果的教材，可以送審。

二、編寫教材的單位和個人，要在送審教材的同時提出教材送審報告和教材教學試驗報告。送審報告要說明教材編寫的原則、特點和適用範圍。試驗報告要說明教材試驗情況、效果和試驗師生的評價。

三、送審的教材須首先經所在盛自治區、直轄市教育部門或重點高等院校組織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盛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局）或重點高等院校寫出推薦報告，送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辦公室）。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央級科研單位、全國性學術團體組織編寫的教材，經教學試驗後，提出送審報告和試驗報告，可直接送審定委員會辦公室。

四、審定委員會審定合格的教材，如編者需要修改，再版時，需按本辦法重新送審，並說明修改理由和原則。

五、國家頒布新的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原經審定委員會審定合格的教材，須按新頒布的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重新修訂，並按本辦法重新送審。

六、推薦單位或送審單位必須在每年二月底前，將送審教材及有關報告送交審定委員會辦公室。審定委員會辦公室將教材及有關報告於三月底前送審查委員，同時對送審教材和有關報告進行調查研究，做好審查會議準備工作。

七、送審教材注意事項



1·送審教材時，要詳細列出參考書目，注明參考書的書名、編著者、出版單位、出版年月等。地圖、插圖、照片、生物解剖圖、統計資料、實驗資料等均要注明出處。

2·送審教材時，要附作業和練習的答案。與教科書配套的教學參考書、實驗冊、習題集、音像教材、教學掛圖和教學軟體可同時送審，也可在教科書審定合格一年後送審。

3·送審的教材每種各送二十冊，視聽教材、教學掛圖和教學軟體各送兩套。

八、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審查。

1·同已審定出版的同科教材，在內容、體系、編寫形式上相似，又無顯著特點者。

2·內容粗制濫造，政策性、思想性、科學性錯誤較多者。

3·侵犯他人版權者。

## 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

改革開放以來，我國基礎教育取得了輝煌成就，基礎教育課程建設也取得了顯著成績。但是，我國基礎教育總體水平還不高，原有的基礎教育課程已不能完全適應時代發展的需要。為貫徹《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中發[1999]9號)和《國務院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國發[2001]21號)，教育部決定，大力推進基礎教育課程改革，調整和改革基礎教育的課程體系、結構、內容，構建符合素質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礎教育課程體系。

新的課程體系涵蓋幼兒教育、義務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

### 一、課程改革的目標

1.基礎教育課程改革要以鄧小平同志關於“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和江澤民同志“三個代表”的重要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全面推進素質教育。

新課程的培養目標應體現時代要求。要使學生具有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精神，熱愛社會主義，繼承和發揚中華民族的優秀傳統和革命傳統；具有社會主義民主法制意識，遵守國家法律和社會公德；逐步形成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具有社會責任感，努力為人民服務；具有初步的創新精神、實踐能力、科學和人文素養以及環境意識；具有適應終身學習的基礎知識、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壯的體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質，養成健康的審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一代新人。

### 2.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具體目標：

改變課程過於注重知識傳授的傾向，強調形成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使獲得基礎知識與基本技能的過程同時成為學會學習和形成正確價值觀的過程。

改變課程結構過於強調學科本位、科目過多和缺乏整合的現狀，整體設置九年一貫的課程門類和課時比例，並設置綜合課程，以適應不同地區和學生發

展的需求，體現課程結構的均衡性、綜合性和選擇性。

改變課程內容“難、繁、偏、舊”和過於注重書本知識的現狀，加強課程內容與學生生活以及現代社會和科技發展的聯系，關注學生的學習興趣和經驗，精選終身學習必備的基礎知識和技能。

改變課程實施過於強調接受學習、死記硬背、機械訓練的現狀，倡導學生主動參與、樂於探究、勤於動手，培養學生搜集和處理資訊的能力、獲取新知識的能力、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交流與合作的能力。

改變課程評價過分強調甄別與選拔的功能，發揮評價促進學生發展、教師提高和改進教學實踐的功能。

改變課程管理過於集中的狀況，實行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增強課程對地方、學校及學生的適應性。

## 二、課程結構

### 3. 整體設置九年一貫的義務教育課程。

小學階段以綜合課程為主。小學低年級開設品德與生活、語文、數學、體育、藝術(或音樂、美術)等課程；小學中高年級開設品德與社會、語文、數學、科學、外語、綜合實踐活動、體育、藝術(或音樂、美術)等課程。

初中階段設置分科與綜合相結合的課程，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語文、數學、外語、科學(或物理、化學、生物)、歷史與社會(或歷史、地理)、體育與健康、藝術(或音樂、美術)以及綜合實踐活動。積極倡導各地選擇綜合課程。學校應努力創造條件開設選修課程。在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藝術、美術課中要加強寫字教學。

4. 高中以分科課程為主。為使學生在普遍達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實現有個性發展，課程標準應有不同水平的要求，在開設必修課的同時，設置豐富多樣的選修課程，開設技術類課程。積極試行學分制管理。

5. 從小學至高中設置綜合實踐活動並作為必修課程，其內容主要包括：資

訊技術教育、研究性學習、社區服務與社會實踐以及勞動與技術教育。強調學生通過實踐，增強探究和創新意識，學習科學研究的方法，發展綜合運用知識的能力。增進學校與社會的密切聯繫，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在課程的實施過程中，加強資訊技術教育，培養學生利用資訊技術的意識和能力。了解必要的通用技術和職業分工，形成初步技術能力。

6.農村中學課程要為當地社會經濟發展服務，在達到國家課程基本要求的同時，可根據現代農業發展和農村產業結構的調整因地制宜地設置符合當地需要的課程，深化“農科教相結合”和“三教統籌”等項改革，試行通過“綠色證書”教育及其他技術培訓獲得“雙證”的做法。城市普通中學也要逐步開設職業技術課程。

### 三、課程標準

7.國家課程標準是教材編寫、教學、評估和考試命題的依據，是國家管理和評價課程的基礎。應體現國家對不同階段的學生在知識與技能、過程與方法、情感態度與價值觀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規定各門課程的性質、目標、內容框架，提出教學和評價建議。

8.制定國家課程標準要依據各門課程的特點，結合具體內容，加強德育工作的針對性、實效性和主動性，對學生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加強中華民族優良傳統、革命傳統教育和國防教育，加強思想品質和道德教育，引導學生樹立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價值觀；要倡導科學精神、科學態度和科學方法，引導學生創新與實踐。

9.幼兒園教育要依據幼兒身心發展的特點和教育規律，堅持保教結合和以遊戲為基本活動的原則，與家庭和社區密切配合，培養幼兒良好的行為習慣，保護和啓發幼兒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促進幼兒身心全面和諧發展。

義務教育課程標準應適應普及義務教育的要求，讓絕大多數學生經過努力都能夠達到，體現國家對公民素質的基本要求，著眼於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願望和能力。

普通高中課程標準應在堅持使學生普遍達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有一定的

層次性和選擇性，並開設選修課程，以利於學生獲得更多的選擇和發展的機會，為培養學生的生存能力、實踐能力和創造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礎。

#### 四、教學過程

10.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與學生積極互動、共同發展，要處理好傳授知識與培養能力的關係，注重培養學生的獨立性和自主性，引導學生質疑、調查、探究，在實踐中學習，促進學生在教師指導下主動地、富有個性地學習。教師應尊重學生的人格，關注個體差異，滿足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創設能引導學生主動參與的教育環境，激發學生的學習積極性，培養學生掌握和運用知識的態度和能力，使每個學生都能得到充分的發展。

11.大力推進資訊技術在教學過程中的普遍應用，促進資訊技術與學科課程的整合，逐步實現教學內容的呈現方式、學生的學習方式、教師的教學方式和師生互動方式的變革，充分發揮資訊技術的優勢，為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提供豐富多彩的教育環境和有利的學習工具。

#### 五、教材開發與管理

12.教材改革應有利於引導學生利用已有的知識與經驗，主動探索知識的發生與發展，同時也應有利於教師創造性地進行教學。教材內容的選擇應符合課程標準的要求，體現學生身心發展特點，反映社會、政治、經濟、科技的發展需求；教材內容的組織應多樣、生動，有利於學生探究，並提出觀察、實驗、操作、調查、討論的建議。

積極開發並合理利用校內外各種課程資源。學校應充分發揮圖書館、實驗室、專用教室及各類教學設施和實踐基地的作用；廣泛利用校外的圖書館、博物館、展覽館、科技館、工廠、農村、部隊和科研院所等各種社會資源以及豐富的自然資源；積極利用並開發資訊化課程資源。

13.完善基礎教育教材管理制度，實現教材的高質量與多樣化。

實行國家基本要求指導下的教材多樣化政策，鼓勵有關機構、出版部門等依據國家課程標準組織編寫中小學教材。建立教材編寫的核準制度，教材編寫

者應根據教育部《關於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向教育部申報，經資格核準通過後，方可編寫。完善教材審查制度，除經教育部授權省級教材審查委員會外，按照國家課程標準編寫的教材及跨省使用的地方課程的教材須經全國中小學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地方教材須經省級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教材審查實行編審分離。

改革中小學教材指定出版的方式和單一渠道發行的體制，嚴格遵循中小學教材版式的國家標準。教材的出版和發行試行公開競標，國家免費提供的經濟適用型教材實行政府採購，保證教材質量，降低價格。

加強對教材使用的管理。教育行政部門定期向學校和社會公布經審查通過的中小學教材目錄，並逐步建立教材評價制度和在教育行政部門及專家指導下的教材選用制度。改革用行政手段指定使用教材的做法，嚴禁以不正當競爭手段推銷教材。

## 六、課程評價

14. 建立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的評價體系。評價不僅要關注學生的學業成績，而且要發現和發展學生多方面的潛能，了解學生發展中的需求，幫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信。發揮評價的教育功能，促進學生在原有水平上的發展。

建立促進教師不斷提高的評價體系。強調教師對自己教學行為的分析與反思，建立以教師自評為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的評價制度，使教師從多種渠道獲得資訊，不斷提高教學水平。

建立促進課程不斷發展的評價體系。周期性地對學校課程執行的情況、課程實施中的問題進行分析評估，調整課程內容、改進教學管理，形成課程不斷革新的機制。

### 15. 繼續改革和完善考試制度。

在已經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地區，實行小學畢業生免試就近升學的辦法。鼓勵各地中小學自行組織畢業考試。完善初中昇高中的考試管理制度，考試內容應加強與社會實際和學生生活經驗的聯系，重視考查學生分析問題、解決問

題的能力，部分學科可實行開卷考試。高中畢業會考改革方案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制定，繼續實行會考的地方應突出水平考試的性質，減輕學生考試的負擔。

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制度改革，應與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相銜接。要按照有助於高等學校選拔人才、有助於中學實施素質教育、有助於擴大高等學校辦學自主權的原則，加強對學生能力和素質的考查，改革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內容，探索提供多次機會、雙向選擇、綜合評價的考試、選拔方式。

考試命題要依據課程標準，杜絕設置偏題、怪題的現象。教師應對每位學生的考試情況做出具體的分析指導，不得公布學生考試成績並按考試成績排列名次。

## 七、課程管理

16.為保障和促進課程對不同地區、學校、學生的要求，實行國家、地方和學校三級課程管理。

教育部總體規劃基礎教育課程，制訂基礎教育課程管理政策，確定國家課程門類和課時。制訂國家課程標準，積極試行新的課程評價制度。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依據國家課程管理政策和本地實際情況，制訂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實施國家課程的計劃，規劃地方課程，報教育部備案並組織實施。經教育部批准，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可單獨制訂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使用的課程計劃和課程標準。

學校在執行國家課程和地方課程的同時，應視當地社會、經濟發展的具體情況，結合本校的傳統和優勢、學生的興趣和需要，開發或選用適合本校的課程。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對課程的實施和開發進行指導和監督，學校有權力和責任反映在實施國家課程和地方課程中所遇到的問題。

## 八、教師的培養和培訓

17.師範院校和其他承擔基礎教育師資培養和培訓任務的高等學校和培訓機構應根據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目標與內容，調整培養目標、專業設置、課程

結構，改革教學方法。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應以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為核心內容。

地方教育行政部門應制定有效、持續的師資培訓計劃，教師進修培訓機構要以實施新課程所必需的培訓為主要任務，確保培訓工作與新一輪課程改革的推進同步進行。

## 九、課程改革的組織與實施

18.教育部領導並統籌管理全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工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領導並規劃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工作。

19.基礎教育課程改革是一項系統工程。應始終貫徹“先立后破，先實驗后推廣”的工作方針。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都應建立課程改革實驗區，實驗區應分層推進，發揮示範、培訓和指導的作用，加快實驗區的捲動發展，為過渡到新課程做好準備。

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必須堅持民主參與、科學決策的原則，積極鼓勵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專家、學者和中小學教師投身中小學課程教材改革；支持部分師範大學成立“基礎教育課程研究中心”，開展中小學課程改革的研究工作，並積極參與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實踐；在教育行政部門的領導下，各中小學教研機構要把基礎教育課程改革作為中心工作，充分發揮教學研究、指導和服務等作用，並與基礎教育課程研究中心建立聯繫，發揮各自的優勢，共同推進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建立教育部門、家長以及社會各界有效參與課程建設和學校管理的制度；積極發揮新聞媒體的作用，引導社會各界深入討論、關心並支持課程改革。

20.建立課程教材持續發展的保障機制。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設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專項經費。

為使新課程體系在實驗區順利推進，教育部在大學聯考、中考、課程設置等方面對實驗區給予政策支持。對參加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單位、集體、個人所取得的優秀成果，予以獎勵。



## 小學、初中國防教育綱要

【頒布單位】國家教委

【頒布日期】1997-02-25

【實施日期】1997-02-25

【內容分類】體育、衛生、軍訓和國防教育【文號】教防[1997]1號【名稱】小學、初中國防教育綱要（修訂稿）【題注】（1997年2月25日國家教委發布）學校國防教育是全民國防教育的基礎，是實施素質教育的重要內容，對於幫助青少年學生樹立國防觀念，增強他們的社會責任感，培養民族堅強的后代和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義。本綱要所列內容是對全日制小學、初中學校開展國防教育的基本要求。

### 教育目的

使學生了解我國國防的歷史、現狀及其在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中的重要作用，了解基本的國防理論和軍事知識，樹立“居安思危”的國防觀念，激發愛軍習武、獻身國防的思想感情，培養吃苦耐勞精神。

### 教育的基本形式

一、結合相關學科和活動課程的教學，採取集中教育與分散教育、課堂教育與課外教育相結合的方法進行。

二、利用有國防教育特色的教育資源、內容，針對不同年級學生特點，組織多種形式的課外、校外教育活動。

三、發揮國防教育生動、直觀、趣味性強等特點，突出教育特色。

### 教育內容和要求

## 一、小學 1—3 年級

- 1、知道中國人民解放軍是祖國的保衛者，我軍的主要創始人，八·一建軍節的來曆。
- 2、知道一些著名的戰鬥英烈的事跡或故事，樹立熱愛、尊敬解放軍的思想感情。
- 3、會講愛國小英雄的故事。
- 4、學會簡單的隊列、投擲、登高、攀越障礙等動作，會做一些軍事遊戲。初步樹立鍛煉身體、保衛祖國的觀念，培養遵守紀律、勇敢堅強的品德。
- 5、認識中國人民解放軍軍旗、軍徽，區分陸、海、空軍的服裝。
- 6、認識槍、炮、坦克、飛機、軍艦等兵器。

## 二、小學 4—6 年級

- 1、初步了解人民軍隊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新中國的鬥爭史；我軍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保衛祖國、扞衛和平的巨大作用；知名的無產階級革命家的軍事生涯。
- 2、了解我國及世界上著名的反抗侵略的正義戰爭；學習歷史上著名的愛國者和民族英雄的事跡，樹立革命英雄主義精神和保家衛國的責任感；了解古代軍事家孫武、中國古長城。
- 3、了解我國的疆域、周邊國家的名稱；台灣是祖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定要實現祖國統一大業。
- 4、進行隊列訓練，培養令行禁止、一切行動聽指揮的作風，增強集體主義觀念，自覺遵守校紀校規。
- 5、了解核武器、常用兵器、彈藥常識，學習制作簡單的兵器模型。
- 6、初步體驗站崗、操練、執勤等軍事生活。

### 三、初中各年級

- 1、了解國防、國防教育、戰爭、和平的含義，國防與個人、與國家的關係；了解有關的國防法規。
- 2、了解近代史上帝國主義列強發動的多次侵華戰爭；中國人民抗擊外來侵略的鬥爭歷史；反抗侵略的愛國者和民族英雄。
- 3、了解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成長過程和豐功偉績；理解人民軍隊是扞衛社會主義事業的堅強柱石；學習解放軍不畏艱難、英勇作戰的優良作風，以及和平時期的奉獻精神。
- 4、了解世界人民反抗侵略的鬥爭史；當前國際軍事形勢。認識當今世界霸權主義、強權政治依然存在，國際敵對勢力侵略、顛覆、破壞、分裂祖國的圖謀始終沒有停止，理解“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的道理。
- 5、認識在和平環境下不能忘記國防，保衛祖國、扞衛和平是當代青年義不容辭的責任。青年學生要樹立“居安思危”的國防觀念，牢記歷史教訓，在祖國需要的時候，不惜用生命維護祖國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決不讓歷史悲劇重演。
- 6、了解中外歷史上杰出的軍事家。
- 7、了解我國的領土、領海、領空及周邊國家的情況，樹立國家主權不容侵犯的思想。建立國防地理和軍事地形學的概念。初步了解我國各民族的狀況及多民族統一國家的形成過程。
- 8、根據解放軍隊列條令，組織隊列訓練，重大活動舉行閱兵式，學習軍人的儀表和作風，增強組織紀律性和集體主義觀念，養成良好的學習和生活習慣。
- 9、有條件的學校應組織學習“三防”知識、了解一些軍事科技，進行射擊動作、戰場救護、野外生存、國防體育等方面的訓練。
- 10、學習投擲、攀登、越野、野營、制作航（船）模等軍體活動的技能，培養機智勇敢、堅韌不拔、吃苦耐勞的品德。

1 1、有條件的學校可結合軍事夏令營、少年軍校等活動體驗軍營生活。

### 組織實施

一、全日制小學、初中學校應將國防教育列入教育、教學計劃，在每學期的活動課程時間、地方安排課程時間或雙休日內，安排一定的教育內容或國防教育活動。

二、政治、社會、思想品德、歷史、地理、體育、物理、化學、生物等相關學科的教師，應掌握本綱要有關的教育內容和要求，把握教育要點，滲透國防教育。

教學中做到思想性、科學性、知識性和趣味性有機結合，採用形象直觀、自然滲透、寓教於樂、生動活潑的教育形式，增強教育效果。

三、根據本綱要規定的教育內容和要求，建立健全小學、初中國防教育內容體系，向中小學生提供科學、豐富的教育內容。

四、要把國防教育的師資培訓工作，列入各級教育部門的教師培訓計劃中去，逐步使中小學教師具備一定的國防理論知識和軍事素質，不斷提高教學水平。

五、利用當地德育和國防教育資源，有計劃、多渠道地組織安排好課外教育活動；國防教育可以與少先隊活動結合起來進行。

六、與駐地軍事部門開展軍民共建、擁軍優屬活動，發展少年軍校，舉辦軍事夏令營，讓學生體驗軍事化生活，學習軍事知識、技能。

七、教育行政部門要加強對學校國防教育工作的領導和管理，逐步建立或確定一些國防教育基地（中心），為學校國防教育創造必要的條件；要把國防教育列入督導範圍，定期考察評估。

## 中小學校園環境管理的暫行規定

第一條 為加強中小學校校園環境的管理，創設良好育人環境，保障學校和教職工、學生的合法權益，保證學校教育教學活動的正常進行，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全日制普通中學、小學校內環境及所處周圍環境的管理。

第三條 學校是教職工和學生工作、學習、生活的主要場所，應做到環境整潔優美，風氣積極向上，設施完好，秩序正常，成為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陣地。

第四條 在學校創設良好的育人環境，建立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維護教職工和學生的合法權益，是校長工作的重要職責。校長應該負責將校園環境建設列入工作計劃，採取措施，組織實施。

上級教育行政部門應將學校校園環境的管理狀況列為對校長工作考核的一項重要內容。

第五條 校園內教學區、體育活動區、生活區和生產勞動區等布局應合理，避免相互干擾。

學校校舍應堅固、適用，並按有關規定加強管理和維修。

學校校園要綠化、美化。

第六條 學校要形成方向正確、健康文明、積極向上的校風。

教師要模範執行《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言行一致，以身作則，為人師表。

學校要嚴格按照中、小學生日常行為規範要求和訓練學生。

第七條 校長要嚴格按照國家頒布的教學計劃，建立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不經批准，不允許任何單位或個人組織學生停課參加社會活動。

第八條 要嚴格執行中小學升降國旗制度。

國旗要合乎規定，無破損、無汙跡、旗杆直立，位置適宜。

第九條 學校要按規定懸掛領袖像，張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和世界地圖，張貼中、小學生日常行為規範和守則，並積極創造條件設置板報、閱報欄、供展覽用櫥窗，開辟圖書室、閱覽室、團隊活動室和教育展覽室。

第十條 不允許任何單位或個人在學校中進行宗教活動，不允許在學校向學生宣傳宗教。

第十一條 嚴禁宣傳暴力、凶殺、色情、恐怖、迷信的圖書報刊、音像制品在學校中傳播。堅決抵制賭博、酗酒、不健康的歌曲和封建迷信活動對學生的影響。

第十二條 不允許任何單位或個人在校園內從事以師生為消費對象的盈利性活動。

第十三條 學校要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在教學設施，飲水飲食，取暖、用電，開展體育、勞動和其他集體活動等方面採取安全防範措施，保證師生安全。

學校要建立安全保衛制度。財務、檔案、食堂、宿舍、各類專用教室、傳達室等部門和場所要指定人員負責，建立崗位責任制，嚴格管理。節假日要安排人員值班、護校。

非學校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學校。非學校及學校人員的車輛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或穿行學校。經許可進入學校的車輛要按規定路線行駛，不得影響學校教育教學活動。

第十四條 學校要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公共衛生制度。

校園要整潔、有序。宿舍空氣流通，被褥干淨，物件安置有序。食堂衛生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廁所的設置應符合國家標準，保持清潔。

要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預防傳染病在校園內傳播。

第十五條 不允許任何單位或個人依傍學校圍牆或房牆構築建築物。

不允許校園周圍的建築影響學校教室採光、通風。對已經造成影響的，應要求有關單位或個人按當地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限期治理。

不允許任何單位或個人在學校周圍從事有毒、有害的汙染（包括噪聲）環境的生產經營活動，或設立精神病院、傳染病醫院。對已經造成危害和影響的，應要求其按當地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限期治理或搬遷。

第十六條 執行文化部、公安部的規定，不允許任何單位或個人在學校門前200米半徑內設置台球、電子游戲機營業點。不允許在學校門前和兩側設置集貿市場、停車場，擺攤設點，堆放雜物。

第十七條 不允許任何單位或個人在學校所屬地域內放牧、種植作物、打場、堆物、取土、採石。

嚴禁在校園內建造、恢復祠堂、廟宇、墳塋等。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定的，應依具體情況，按以下辦法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理：

（一）屬學校行政管理不當的，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應令其限期改正；工作中發生錯誤，造成一定影響的，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應對校長及其他責任人員進行批評教育；因工作失職、瀆職造成后果者，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應追究其行政責任，后果嚴重的，提請政法部門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屬工商管理範疇的，提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有關法規處理。

（三）屬民事範疇的，提請當地司法部門依法處理。

（四）屬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報請當地公安部門依法處理。

（五）對構成犯罪的，交由政法部門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九條 認真執行和維護本規定成績顯著的單位或個人。由當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門予以表彰和獎勵。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小學德育工作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小學德育工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德育即對學生進行政治、思想、道德和心理品質教育，是中小學素質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對青少年學生健康成長和學校工作起著導向、動力、保證作用。

第三條 中小學德育工作必須堅持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為指導，把堅定正確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

第四條 中小學德育工作要堅持從本地區實際和青少年兒童的實際出發，遵循中小學生思想品德形成的規律和社會發展的要求，整體規劃中小學德育體系。

第五條 中小學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務是，培養學生成為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具有社會公德、文明行為習慣、遵紀守法的公民。在這個基礎上，引導他們逐步樹立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不斷提高社會主義思想覺悟，並為使他們中的優秀分子將來能夠成為堅定的共產主義者奠定基礎。

第六條 小學、初中、高中階段具體的德育目標、德育內容、德育實施途徑等均遵照國家教育委員會頒布的《小學德育綱要》、《中學德育大綱》施行。

第七條 中小學德育工作要注意同智育、體育、美育、勞動教育等緊密結合，要注意同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緊密結合，積極爭取有關部門的支持，促進形成良好的社區育人環境。

第八條 中小學德育的基本內容和基本要求應當在保證相對穩定的基礎上，根據形勢的發展不斷充實和完善。

第九條 德育科研是中小學德育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當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指導下，為教育行政部門的決策服務。

## 第二章 管理職責

第十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全國中小學德育工作的方針政策和基本規章，宏觀指導全國的中小學德育工作、校外教育工作、工讀教育工作。

第十一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設立或確定主管中小學德育工作的職能機構，地市級和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根據本地區的實際，設立或確定主管中小學德育工作的職能機構，也可由專職人員管理。

第十二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充分發揮德育科學研究部門和學術團體的作用，鼓勵德育科研人員與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和中小學教師密切合作開展課題的研究，還要為德育科研人員參加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創造條件。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督導部門要定期開展中小學德育專項督導檢查，建立切實可行的德育督導評估制度。

第十四條 中小學校的德育工作應實行校長負責的領導管理體制。中小學校長要全面貫徹教育方針，主持制定切實可行的德育工作計劃，組織全體教師、職工，通過課內外、校內外各種教育途徑，實施《小學德育綱要》、《中學德育大綱》。

第十五條 普通中學要明確專門機構主管德育工作。城市小學、農村鄉鎮中心小學應有一名教導主任分管德育工作。

第十六條 少先隊和共青團工作是中小學德育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小學校要充分發揮少先隊和共青團組織協助學校開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十七條 中小學校應通過書面征詢、重點調查、訪談等多種方式了解社會各界對學校德育工作的評價以及學生畢業后的品德表現，不斷改進德育工作。

### 第三章 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

第十八條 思想品德課、思想政治課是小學生和中學生的必修課程。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課的教材包括：課本、教學參考書、教學掛圖和圖冊、音像教材、教學軟體等。

第十九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指導思想品德課、思想政治課課程建設；組織審定（查）思想品德課、思想政治課教材。

第二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具體指導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的教學工作，貫徹落實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頒布的課程教學計劃、《課程標準》。各級教學研究機構中的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教研員具體組織教師的培訓工作、開展教學研究和教學評估，幫助教師不斷提高教學質量，有計劃地培養骨干教師和學科帶頭人。

第二十一條 中小學校必須按照課程計劃開設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不得減少課時或挪作它用。中小學校要通過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考核，了解學生對所學基本知識和基本理論常識的理解程度及其運用的基本能力。

#### 第四章 常規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中小學校必須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國家教育委員會《關於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嚴格中小學昇降旗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昇降國旗制度。

第二十三條 中小學校每年應當結合國家的重要節日、紀念日及各民族傳統節日，引導學生開展豐富多彩的教育活動，並逐步形成制度。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中小學校應切實保證校會、班會、團（隊）會、社會實踐的時間。小學、初中、高中每學年應分別用 1-3 天、5 天、7 天的時間有計劃地組織學生到德育基地、少年軍校或其他適宜的場所進行參觀、訓練等社會實踐活動。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中小學校要認真貫徹落實《小學生守則》、《中學生守則》、《小學生日常行為規範》、《中學生日常行為規範》，形成良好的校風。

第二十六條 中小學應實行定期評定學生品德行為和定期評選“三好”學生、優秀學生干部（中學）、優秀班集體的制度。評定的標準、方法、程序，依據《中學德育大綱》和《小學德育綱要》施行。學生的品德行為評定結果應當通

知本人及其家長，記入學生手冊，並作為學生昇學、就業、參軍的品德考查依據之一。

第二十七條 中小學校應當嚴肅校紀。對嚴重違犯學校紀律，屢教不改的學生應當根據其所犯錯誤的程度給予批評教育或者紀律處分，並將處分情況通知學生家長。受處分學生已改正錯誤的，要及時撤銷其處分。

## 第五章 隊伍建設與管理

第二十八條 中小學教師是學校德育工作的基本力量。學校黨組織的負責人、主管德育工作的行政人員、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的教師、班主任、共青團團委書記和少先隊大隊輔導員是中小學校德育工作的骨干力量。中小學德育工作者要注重德育的科學研究，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努力培養造就中小學德育專家、德育特級教師和高級教師，要創造條件不斷提高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教師的教學水平。

第二十九條 中小學教師要認真遵守《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愛崗敬業，依法執教，熱愛學生，尊重家長，嚴謹治學，團結協作，廉潔從教，為人師表。

第三十條 中小學校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教師除應具備國家法定的教師資格外，還應具備一定的馬克思主義理論修養，較豐富的社會科學知識和從事德育工作的能力。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師進修學校和中小學教師培訓機構要承擔培養、培訓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教師的任務。

第三十二條 中小學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學班主任的聘任、培訓、考核、評優制度。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對長期從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師應當給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 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教師及其它專職從事德育工作的教師應當按教師系列評聘教師職務。中小學教師職務評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於加強學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於鼓勵教師教書育人。在評定職稱、職級時，教師擔任班主任工作的實績應做為重要條件予以考慮。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對做出突出成績的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教師應當給予表彰。

第三十四條 中小學校全體教師、職工都有培養學生良好品德的責任。學校要明確規定教師、職工通過教學、管理、服務工作對學生進行品德教育的職責和要求，並認真審核檢查落實。

## 第六章 物質保證

第三十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中小學校要為開展德育工作提供經費保證。

第三十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要不斷完善、優化教育手段，提供德育工作所必須的場所、設施，建立德育資料庫。中小學校要為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教師訂閱必備的參考書、報刊雜誌，努力配齊教學儀器設備。

第三十七條 中小學校應在校園內適當位置設立旗台、旗杆，張貼中小學生守則和中小學生日常行為規範。教室內要掛國旗。校園環境建設要有利於陶冶學生的情操，培養良好的文明行為。

第三十八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結合當地的實際情況和特點，建立中小學生德育基地，為學生社會實踐活動提供場所。

## 第七章 學校、家庭與社會

第三十九條 中小學校要通過建立家長委員會、開辦家長學校、家長接待日、家長會、家庭訪問等方式幫助家長樹立正確的教育思想，改進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利用報刊、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大眾傳媒大力普及家庭教育的科學常識；要與工會、婦聯組織密切合作，落實《家長教育行為規範》。

第四十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要積極爭取、鼓勵社會各界和各方面人士以各種方式對中小學德育工作提供支持，充分利用社會上的各種適宜教育的場所，開展有益於學生的身心健康的活動；引導大眾傳媒為中小學生提供有益的精神文明作品；積極參與建立社區教育委員會的工作，優化社區育人環境。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實行。

## 少年兒童校外教育機構工作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對少年兒童校外教育機構的管理，促進少年兒童校外教育事業健康發展，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少年兒童校外教育機構（以下簡稱“校外教育機構”）是指少年宮、少年之家（站）、兒童少年活動中心、農村兒童文化園、兒童樂園、少年兒童圖書館（室）、少年科技館、少年兒童藝術館、少年兒童業餘藝術、少年兒童野外營地、少年兒童勞動基地、和以少年兒童爲主要服務對象的青少年宮、青少年活動中心、青少年科技中心（館、站）、婦女兒童活動中心中少年兒童活動部分等。

第三條 校外教育機構基本任務是通過多種形式向少年兒童進行以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爲基本內容的思想品德教育；普及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衛生、勞動技術等方面知識；培養他們多方面的興趣、愛好和特長；培養他們獨立思考、動手動腦、勇於實踐和創新的精神，促進少年兒童全面發展，健康成長。

第四條 校外教育機構工作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面向全體少年兒童，面向學校，面向少先隊，實行學校、家庭、社會相結合；

（二）德、智、體諸方面的教育應相互滲透，有機結合；

（三）遵循少年兒童身心發展規律，符合少年兒童的特點，寓教育性、知識性、科學性、趣味性於活動之中；

（四）普及與提高相結合。在重視和提高普及性教育活動的同時，對有特長的少年兒童加強培訓和訓練，使其健康發展。

第五條 地方各級政府要對校外教育機構的工作進行宏觀協調和指導。各級各類校外教育機構的業務工作，應接受當地各主管部門的指導。

第六條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各種形式、內容和層次的校外教育機構或捐助校外教育事業。

## 第二章 機構

第七條 設立校外教育機構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一）具有符合少年兒童活動需要的活動場地和設施。

（二）具有合格的專職管理人員和專（兼）職輔導教師隊伍。

（三）具有衛生、美觀的活動環境、活動室採光條件；場館內有防火、防毒、防盜、安全用電等防護措施。

第八條 設立少年兒童校外教育機構，應報當地主管行政部門批准。當地主管行政部門應報上一級主管行政部門備案。

獨立設置的校外教育機構符合法人條件的，自批准之日起取得法人資格。

第九條 校外教育機構一般應由行政領導、后勤供應、群眾文化、教育活動、專業培訓及少先隊工作指導（限少年宮）等部門組成，以滿足少年兒童校外教育工作的需要。

第十條 校外教育機構實行主任（館、校、園長）負責制。主任（館、校、園長）在主管部門領導下，依據本規程負責領導本單位的全面工作。

機構內部可設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由輔導員、教練員、管理、后勤等人員代表組成，主任（館長、校長）任管理委員會主任。

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工作計劃、人員獎懲、重要財務開支，規章制度建立以及其他重要問題。

不設管理委員會的單位，上述事項由全體教職工會議議定。



第十一條 校外教育機構應加強內部的科學管理和民主管理。按機構規模及工作性質建立崗位責任制以及財務管理、考勤考績檢查評估、總結評比、表彰獎勵等規章制度。

### 第三章 活動

第十二條 校外教育機構開展各項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不得以少年兒童表演為手段，進行經營性展覽、演出等活動。

第十三條 校外教育機構的活動應當包括以下基本內容：

（一）思想品德教育，應結合國內外大事、重大紀念日、民族傳統節日、古今中外名人故事、新時期各行各業英雄模範先進人物的事跡對少年兒童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想教育，近代史、現代史教育和國情教育、良好意志品格、遵紀守法和文明、有禮貌的行為習慣教育。

（二）科學技術知識普及教育，應通過組織開展科普知識傳授、發明創造、科技制作、科學實驗等活動，向少年兒童傳遞科學技術的新資訊。引導他們從小愛科學、學科學、用科學。培養創新、獻身、求實、協作的科學精神和嚴謹的科學態度。增強他們的科技意識和培養良好的科學素質。

（三）體育運動，應通過田徑、球類、游泳、體操、武術、模型、無線電、棋藝和多種多樣的軍事體育運動的知識和技能技巧，培養他們勇敢、堅強、活潑的性格和健康的體魄。

（四）文化藝術教育，應通過課外讀物、影視音樂、舞蹈、戲劇、繪畫、書法、工藝制作以及集郵、攝影等活動培養少年兒童具有正確的審美觀念和審美能力，陶冶情操，提高文化藝術素養。

（五）游戲娛樂，應因地制宜地開展少年兒童喜聞樂見的、多種多樣的活動，並要努力創造條件，建立多種游藝設施，讓少年兒童愉快地玩樂。

（六）勞動與社會實踐活動，凡有勞動實踐基地的少年兒童校外教育機構，應按國家教委頒發的勞動教育綱要提出的各項要求，組織開展各種勞動實踐活

動。向學生進行熱愛勞動、熱愛勞動人民、熱愛勞動成果和不怕苦、不怕臟、不怕累的教育，培養自立、自強品格，促進少年兒童全面發展。

第十四條 校外教育機構的活動可採取以下形式：

（一）開展群眾性教育活動是面向廣大少年兒童開展教育的一種重要形式。應根據少年兒童的特點，選擇鮮明的主題，採取生動活潑的形式，如：舉辦展覽、講座、組織聯歡、演出、開展各項比賽、夏（冬）令營以及各種社會實踐活動，對學生進行有效的教育。

（二）開放適合少年兒童的各種活動場所。通過參加活動，開發智力，培養少年兒童的各種興趣，使他們身心健康成長。

（三）組織專業興趣小組。通過對少年兒童進行專業知識的傳授和技能技巧的培訓，使他們初步掌握一門科技、文藝、體育、社會服務等技能。

第十五條 社會公共文化體育設施應向少年兒童開放，安排內容豐富、健康向上的活動項目，並按有關規定對少年兒童實行減、免收費及其他優惠。

第十六條 博物館、展覽館、圖書館、工人文化宮、藝術館、文化館（站）、體育場（館）、科技館、影劇院、園林、遺址、烈士陵園以及社會單位辦的宮、館、家、站等，可參照本規程規定的有關內容組織少年兒童活動。

#### 第四章 人員

第十七條 校外教育機構工作人員應當擁護和堅持黨的基本路線，熱愛校外教育事業，熱愛少年兒童，遵守教師職業道德規範，努力鉅研專業知識，不斷提高專業文化水平，身體健康。

第十八條 校外教育機構按照編制標準設主任（館、校、園長）、副主任（副館、校、園長）、輔導員（教師、教練員）和其他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校外教育機構主任（館、校、園長）除應符合本規程第十七條的要求外，還應具有一定組織管理能力和實際工作經驗，其學歷要求可按當地具體聘任文件執行。

校外教育機構主任（館、校、園長）由主管部門任命或聘任。

第二十條 校外教育機構主任（館、校、園長）負責本單位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職責是：

- （一）貫徹執行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和上級主管部門的規定。
- （二）負責本機構的行政管理工作。
- （三）負責組織制定並執行本單位各種規章制度。
- （四）負責聘任、調配工作人員，指導教師、教練員、輔導員和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
- （五）加強全員的思想政治工作，組織政治、業務學習，並為他們的政治、文化、業務進修創造條件。
- （六）管理和規劃機構內各項設施、經費的合理利用。

第二十一條 少年兒童校外教育機構教師應依照《教師法》的規定取得教師資格。校外教育機構教師實行聘任制或任命制。

第二十二條 少年兒童校外教育機構教師應履行《教師法》規定的義務，做到：

- （一）關心、愛護少年兒童，尊重他們的人格，促進他們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 （二）制止有害於少年兒童的行為或者其他侵犯少年兒童合法權益的行為，批評和抵制有害於少年兒童健康成長的現象。
- （三）對本單位工作提出建議。

第二十三條 校外教育機構其他工作人員的資格和職責，參照國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校外教育機構應重視工作人員的職前培訓並為在職培訓創造條件。

第二十五條 校外教育機構要主動爭取各級各類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協會)中的老干部、老專家、老文藝工作者、老科技工作者、老教師、老工人、老黨員、老模範等老同志的支持，定期和不定期的聘請他們做少年兒童校外教育專、兼職輔導員。

## 第五章 條件保障

第二十六條 校外教育機構建設應納入城鄉建設發展規劃，分步實施，逐步形成地、市、區(縣)到街道(鄉、鎮)的校外教育網絡。

第二十七條 校外教育機構的經費應列入各主管部門財政專項開支，隨著當地經濟建設和校外教育事業的發展，不斷增加。

第二十八條 校外教育機構的工作人員的工資待遇、職稱評定等，要按《教師法》及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屬於教育事業編制、成建制的校外教育機構中的教師依照《教師法》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校外教育機構在不影響正常教育活動下，不削弱骨干力量、不占用主要活動場地，並經當地主管部門批准，可適當開展社會服務，其收入應全部用於補充活動經費。

## 第六章 獎勵與處罰

第三十條 對滋擾校外教育機構工作秩序，破壞校外教育活動設施的，有關部門應予制止，並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校外教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當地主管行政部門給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頓，以至停辦等處罰：

- (一) 未經批准，擅自設立校外教育機構的；
- (二) 校外教育機構開展的活動內容不健康，損害兒童身心健康的；

(三) 校外教育機構開展活動以營利為目的的。

對主要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上級主管行政部門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主管部門，對開展少年兒童校外教育活動成績突出的校外教育機構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對關心、支持少年兒童校外教育工作，貢獻較大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個人，由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給予表彰和獎勵。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有關部門，可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制定實施辦法。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流動兒童少年就學暫行辦法

(1998年3月2日國家教委、公安部發布)

第一條 爲使流動兒童少年依法接受規定年限義務教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結合流動兒童少年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動兒童少年是指6至14周歲（或7至15周歲），隨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在流入地暫時居住半年以上有學習能力的兒童少年。

第三條 流動兒童少年常住戶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嚴格控制義務教育階段適齡兒童少年外流。凡常住戶籍所在地有監護條件的，應在常住戶籍所在地接受義務教育；常住戶籍所在地沒有監護條件的，可在流入地接受義務教育。

第四條 流入地人民政府應爲流動兒童少年創造條件，提供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門應具體承擔流動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管理職責。流動兒童少年就學，應保證完成其常住戶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規定的義務教育年限，有條件的地方，可執行流入地人民政府的有關規定。

第五條 流動兒童少年常住戶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流入地人民政府要互相配合，加強聯系，共同做好流動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工作。流動兒童少年常住戶籍所在地鄉級人民政府、縣級教育行政部門、學校和公安派出所應建立流動兒童少年登記制度。流入地中小學應爲在校流動兒童少年建立臨時學籍。

第六條 流動兒童少年父母或其他監護人應按流入地人民政府規定，送子女或其他被監護人人學，接受並完成規定年限義務教育。

第七條 流動兒童少年就學，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辦中小學借讀爲主，也可人民辦學校、全日制公辦中小學附屬教學班（組）以及專門招收流動兒童少年的簡易學校接受義務教育。

第八條 流動兒童少年在流入地接受義務教育的，應經常住戶籍所在地的縣級教育行政部門或鄉級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父母或其他監護人，按流入地人民政

府和教育行政部門有關規定，向住所附近中小學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后辦理借讀手續。或到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教育行政部門協調解決。

第九條 經流入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可依法舉辦專門招收流動兒童少年的學校或簡易學校。辦學經費由辦學者負責籌措，流入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門應予以積極扶持。簡易學校的設立條件可酌情放寬，允許其租賃堅固、適用的房屋為校舍。

第十條 經縣（市、區）教育行政部門批准，流入地全日制公辦中小學可利用學校校舍和教育設施，聘請離休和退休教師或其他具備教師資格人員，舉辦專門招收流動兒童少年的附屬教學班（組）。

第十一條 招收流動兒童少年就學的全日制公辦中小學，可依國家有關規定按學期收取借讀費。借讀費標準按國家教育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財政部聯合頒發的《義務教育學校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執行。

第十二條 專門招收流動兒童少年的學校、簡易學校和全日制公辦中小學附屬教學班（組）收費項目和標準按國務院發布的《社會力量辦學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凡招收流動兒童少年就學的學校和全日制公辦中小學附屬教學班（組），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不得違反國家有關規定亂收費、高收費。對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應酌情減免費用。

第十四條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應維護就學流動兒童少年的正當權益，在獎勵、評優、申請加入少先隊、共青團、參加校內外活動等方面不得歧視。

第十五條 專門招收流動兒童少年的學校和全日制公辦中小學附屬教學班（組），應貫徹國家教育方針，努力提高教育質量。對完成學業，經考試合格的學生，應按流入地有關規定，發給相應的畢業證書或證明。

第十六條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門應對專門招收流動兒童少年的學校和全日制公辦中小學附屬教學班（組）教育教學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第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改正。對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十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流動兒童少年就學暫行辦法》，結合本地區實際情況，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普及義務教育評估驗收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本世紀末在全國普及初等義務教育和在大部分地區普及九年義務教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國家教育委員會決定對普及九年或初等義務教育的縣（市、市轄區，下同）進行評估驗收。為此，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普及九年或初等義務教育縣的評估驗收工作，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國家教育委員會對此項工作進行指導、監督、檢查。

第三條 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初等和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在現階段初等義務教育包括實行五年、六年制的教育；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包括實行三年、四年制的普通初中和職業初中教育。

第四條 評估驗收工作，應依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義務教育實施規劃，分期分批進行。

第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在 2000 年前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縣，應就其初等和初級中等教育普及情況，分段或一並進行評估驗收；對在 2000 年前只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的縣，應就其初等教育階段普及情況進行評估驗收；對在 2000 年前只普及小學三年或四年義務教育的縣，可組織階段性評估。

第六條 評估驗收以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和國家劃定的其他實施義務教育的縣級行政區域為單位。

### 第二章 評估項目及指標要求

第七條 對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縣普及程度的基本要求

#### 1. 入學率：

初等教育階段適齡兒童都能入學。初級中等教育階段適齡少年，在城市和經濟文化發達的縣都能入學；其他縣達到 95% 左右。

各類適齡殘疾兒童、少年，在城市和經濟文化發達的縣達到 80% 左

右，其他縣達到 60%左右（含在普通學校隨班就讀的學生，下同）。

2. 輟學率：

初等教育和初級中等教育在校生年輟學率，城市和經濟文化發達的縣應分別控制在 1%以下和 2%以下；其他縣應分別控制在 1%左右和 3%左右。

3. 完成率：

15 周歲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一般達到 98%左右。17 周歲人口中初級中等教育完成率達到省級規定的要求。

4. 文盲率：

15 周歲人口中的文盲率一般控制在 1%左右（識字人口含通過非正規教育達到掃除文盲要求的，下同）。

5. 全縣掃除青壯年文盲工作符合規定要求，並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評估驗收。

#### 第八條 對 2000 年前只能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的縣普及程度的基本要求

1. 適齡兒童入學率達到 95%以上。縣城和集鎮的適齡殘疾兒童、少年大多數能入學。
2. 在校學生年輟學率控制在 3%以下。
3. 15 周歲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達到省級規定的要求。
4. 15 周歲人口中的文盲率控制在 5%左右。
5. 適齡女童入學率、輟學率和 15 周歲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文盲率均達到省級規定的要求。

#### 第九條 師資水平的基本要求

1. 小學、初中教師都能達到任職要求。
2. 教師學歷符合國家規定和取得相應專業合格證書的，小學達到 90%以上；初中達到 80%以上，確有實際困難的縣在 1995 年前亦不得低於 70%。  
實施義務教育后補充的小學、初中教師學歷均符合國家規定。
3. 小學、初中校長均經崗位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書。

#### 第十條 辦學條件的基本要求

1. 小學、初中的設置符合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的規定。
2. 小學、初中校舍均達到省級制定的分類標準要求，做到堅固、夠用、適用。校舍中的危房能及時消除。
3. 小學、初中的教學儀器設備和圖書資料等均達到省級制定的分類配備標準要求，滿足教學基本需要。

#### 第十一條 教育經費的要求

1. 財政對教育的撥款做到了“兩個增長”。在教育支出總額中做到了以財政撥款為主。
2. 財政撥發的按年度每生平均計算的公用經費達到省級制定的標準，並逐年增長。
3. 教職工工資（包括各級政府出台的政策性補貼）按時足額發放。
4. 在城鄉均按規定足額征收了教育附加，並做到了專款專用，使用合理。
5. 多渠道籌措義務教育資金，堅持依法集資辦法、捐資助學，開展勤工儉學。

#### 第十二條 教育質量的要求

小學、初中畢業班學生的畢業率達到省級規定的要求。

第十三條 凡本章已量化的指標，各地不得自行降低要求；凡本章未量化的指標，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區別不同類型地區制定具體標準，並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對已經普及初等教育，但居住特別分散的邊疆地區、深山區、牧區等，因自然條件不利，達到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確有困難的，省、自治區可對初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率、輟學率、完成率的要求做適當調整，並報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

對 2000 年前只能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縣的村辦小學，可先要求做到：班班有教室，校校無危房，學生人人有課桌凳，教師教學有教具和必備的資料。

### 第三章 評估驗收程度

第十五條 按省級確定的義務教育實施規劃期限普及了九年義務教育或初等義務教育的縣，應先根據本辦法認真進行自查，在自查的基礎上，向省級人民政府提出評估驗收申請報告。

第十六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提出申請的縣，應組織教育和財政、人事以及其他有關部門的人員按本辦法進行評估驗收。凡達到各項要求的，經省級人民政府核準，即成爲普及九年義務教育或初等義務教育縣。有關評估驗收的報告、資料等，應於每年 10 月底以前報國家教育委員會。

地級人民政府在評估驗收工作中的職責，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確定。

第十七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經過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報評估驗收材料進行審查，如發現有不符本辦法要求的，可責成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復查，並有權對復查結論進行最終審核。

第十八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分期分批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義務教育規劃的實施工作和普及義務教育的水平進行評估。

#### 第四章 表彰和處罰

第十九條 凡普及了九年義務教育或初等義務教育的縣，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授予相應的稱號，發給獎牌，並予以獎勵。

第二十條 凡被省、自治區、直轄市授予“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縣”或“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縣”稱號的，經審查，符合本辦法規定要求的，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分期分批公布名單。

國家教育委員會定期組織評選普及九年義務教育或普及初等義務教育先進縣，並予以表彰。

第二十一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第十八條的評估結果，對工作取得顯著成績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表彰。

第二十二條 凡普及九年或初等義務教育的縣在接受評估驗收后，必須繼續採取措施，鞏固、提高普及義務教育的水平。

第二十三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撤消其普及九年或初等義務教育縣的稱號，並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

（一）在評估驗收活動中有弄虛作假行爲的；

（二）連續兩年（非常情況除外）不能保持本辦法規定各項要求的。

第二十四條 經評估因工作失職未能如期實現義務教育實施規劃目標的，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38 條的有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辦法，結合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具體實施辦法，並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 第 16 號

## 中等專業教育自學考試暫行規定

1991 年 6 月 12 日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健全中等專業教育自學考試制度，根據國務院發布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的原則，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中等專業教育自學考試（以下簡稱“中專自學考試”），是對自學者進行以學歷考試為主的中等專業教育國家考試，是個人自學、社會助學和國家考試相結合的中等專業教育形式。它是自學考試制度的一個重要層次，同時也是我國中等專業教育的組成部分。

第三條 中專自學考試的任務是：通過國家考試促進個人自學和社會助學活動，推進在職專業教育和從業人員就業前的專業培訓，造就和選拔德才兼備的中級專門人才，以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

### 第二章 考試機構

第四條 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考委”）在國家教育委員會的領導下，同時管理全國中專自學考試工作。

全國考委管理中專自學考試的職責是：

- (1) 根據國家的教育方針和有關政策、法規，制定中專自學考試的具體政策和業務規範；
- (2) 指導和協調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專自學考試工作；
- (3) 對中專自學考試工作進行檢查、監督和評估。

第五條 中專自學考試主要是地方性事業。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省考委”）同時管理本地區中專自學考試工作。省考委的組成，應有盡有一定比例的中專學校領導和教師參加。

省考委管理中專自學考試的職責是：

- (1) 貫徹執行中專自學考試的方針、政策、法規和業務規範；
- (2) 制定本地區的專業開考規劃，審定開考專業、指定專業指導學校或組建專業指導小組；
- (3) 制定和審定開考專業的專業考試計劃、課程自學考試大綱，組織編寫有關自學用書和自學參考資料；
- (4) 領導和組織考試工作，頒發專業合格證書和畢業證書；
- (5) 指導社會助學活動；
- (6) 組織開展中專自學考試的研究工作。

省考委的日常辦事機構可同時負責中專自學考試工作。

第六條 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轄市、地區、直轄市的市轄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地市考委”）同時管理本地區中專自學考試工作。

地市考管理中專自學考試的職責是：

- (1) 負責報名、考場安排等考試的組織工作；
- (2) 配合有關部門組織開展社會助學活動，做好課程自學考試大綱和自學用書的供應工作；
- (3) 會同有關部門組織安排實踐性環節的考核；
- (4) 管理應考者的考籍檔案，頒發單科合格證書；
- (5) 負責組織對畢業人員的成績復審和思想品德鑒定工作；

(6) 在省考委關於開考專業的規劃和原則指導下，根據本地區的需要和可能，提出開考專業申請。

地市考委有關中專自學考試的日常工作，由當地教育行政部門負責。

第七條 專業指導學校由省考委遴選專業師資力量較強的全日制中專學校擔任。專業指導學校在中專自學考試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領導。其職責是：

- (1) 受省考委委托，擬定專業考試計劃、課程自學考試大綱；
- (2) 參與命題、評卷，負責實踐性環節的考核；
- (3) 對考試質量進行研究分析；
- (4) 辦理省考委交辦的其他有關工作。

專業指導學校應設立中專自學考試辦事機構。參照國家教委、勞動人事部(85)教職字 008 號文件精神，根據任務配備必要的專職或兼職工作人員，所需編制列入學校總編制內，不另行增加。

省考委根據需要建立的專業指導小組，行使專業指導學校的職責。其組成由省考委自行確定。

### 第三章 開考專業

第八條 中專自學考試應根據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學預測和開考條件的實際可能，設計考試專業。要防止單純爲了滿足個人學歷的要求，盲目設置考試專業。

第九條 開考專業應有保證專業開考的專業師資力量，相應的工作機構，必要的專職人員、經費和保證實踐性環節考核的必要條件。

第十條 開考專業的考試質量標準，應在總體上保證與招收初中畢業生的全日制中專學校的同類專業相一致。

第十一條 開考新專業，應經過有關部門和專家論證。專業考試計劃須經省考委批准並報全國考委備案，在開考半年前向社會公布。



第十二條 用人部門要求開考本系統所需專業的，可委托省考委組織辦理。任何單位和部門不能自行組織中專自學考試。

第十三條 跨省開考專業，須經有關省考委審核同意。有些特殊專業，可實行省際協作和委托開考。

第十四條 停考專業須經省考委批准並報全國考委備案。

#### 第四章 考試辦法

第十五條 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初中畢業文化程度或經過嚴格考核確認具有同等學曆的公民，不受性別、年齡、民族、種族的限制，均可參加中專自學考試。

第十六條 報考人員可自願選擇考試專業，但根據專業要求對報考對象作職業上必要限制的專業除外。

提倡在職人員按照學用一致，理論和實踐結合的原則選擇考試專業。

各級各類全日制學校在校生不得報考。

第十七條 報考人員應按本地區的有關規定，到省考委或地市考委指定的單位辦理報名手續。

第十八條 中專自學考試的命題由省考委統一組織。試題（包括副題）及參考答案、評分標準啓用前屬絕密材料。

第十九條 中專自學考試以地區、市、直轄市的市轄區爲單位設考場。有條件的，經省考批准可在縣設考場，由縣教育行政部門負責。

第二十條 中專自學考試實行單科累計制度。課程考試合格者，發給單科合格證書。不及格者，可參加下一次該門課程的考試。

第二十一條 中專自學考試同時實行中專專業證書、單科合格證書制度。中專專業證書的標準，應在本崗位專業知識上達到全日制中專同類專業相應的水

平，符合本職工作對干部專業知識方面的要求。取得專業證書者繼續參加本專業學歷考試，可以免考專業考試計劃中已及格的相同課程。

## 第五章 考籍管理

第二十二條 中專自學考試的應考者，取得一科合格證書后，應建立相應的考籍檔案，其考試成績長期有效，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之間相互承認。

第二十三條 在籍應考者因戶口遷移、工作變動或其他原因需要轉考或轉專業者，可按有關規定辦理轉專業手續。

轉考或轉專業后，原專業考試合格並與新專業相同或相近課程，要求相同或高於新專業課程的，不再重復考試；原合格課程比新專業課程要求低的，應重新考試。

第二十四條 經批准停考的專業，在籍應考者可轉入相近專業繼續考試。無相近專業，應考者可重新選擇其他專業參加考試。免考課程，按轉專業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中專自學考試應考者符合下列規定，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 (1) 考完專業考試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
- (2) 完成規定的實踐性環節考核任務。
- (3) 思想品德鑒定合格。
- (4) 獲得中專自學考試畢業證書者，國家承認其學歷。

第二十六條 中專自學考試應考者的畢業時間，一般為每年的6月和12月。

## 第六章 專業人員的使用與待遇

第二十七條 中專自學考試畢業證書獲得者，在職人員可以當干部（技術人員），也可以當工人。可由所在單位或其上級主管部門，根據工作需要，本著學

用一致的原則，適當安排。非在職人員（包括農民），可在用人部門需要並有增人指標的情況下，通過考試考核擇優錄用和聘用。

第二十八條 中專自學考試畢業證書獲得者的工資待遇：獲得中專自學考試畢業證書后，新招收錄用為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的人員，當干部的，要有一年的見習期，見習期間的工資待遇及見習期間如何確定職務工資問題，按國發[1989]82號文件關於中專畢業的有關規定執行；機關報招收錄用為工人的，按國家對工人的有關規定執行。原為國家正式職工，獲得畢業證書后仍在機關事業單位工作，原工資低於上述新招收錄用人員工資標準的，可按新招收錄用人員的工資標準執行，原工資高於新招收錄用人員工資標準的，仍拿原工資。

## 第七章 考試經費

第二十九條 縣以上各級所需中專自學考試經費，按照現行財政管理體制，在當地財政部門核定的教育事業費中列支。

第三十條 各業務部門要求開考本部門、本系統所需專業的，須向當地自學考試機構提供考試補助費。所需費用，從按規定提的職工教育經費中開支，不足部分在自有資金或預算外資金中解決。

第三十一條 中專自學考試所收繳的報名費，應用於自學考試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八章 社會助學

第三十二條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力量，根據中專自學考試的專業考試計劃和課程自學考試大綱的要求，通過電視、廣播、函授等多種形式開展助學活動。

第三十三條 各種形式的社會助學活動，應接受當地自學考試機構的指導和教育行政部門的管理。為保證命題與輔導分開的原則，主考單位和命題人員不得舉辦或參與助學的教學活動。

第三十四條 中專自學考試輔導材料的出版、發行，應遵守國家的有關規定。

## 第九章 獎勵和處罰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或單位，可由全國考委或省考委給予獎勵：

- (1) 參加中專自學考試成績特別優異或事跡突出的；
- (2) 從事中專自學考試工作，做出重大貢獻的；
- (3) 從事中專自學考試的社會助學工作，取得顯著成績的。

第三十六條 中專自學考試工作人員和考試組織工作參與人員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省考委或其所在單位取消其考試工作人員資格或給予行政處分：

- (1) 涂改應考者試卷、考試分數及其他考籍檔案材料的；
- (2) 在應考者證明材料中弄虛作假的；
- (3) 縱容他人實施上述舞弊行爲的。

第三十七條 中專自學考試應考者在考試中有夾帶、傳遞、抄襲、換卷、代考等舞弊行爲以及其他違反考試規則的行爲，省考委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警告、取消考試成績、停考 1 年至 2 年的處罰。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破壞中專自學考試工作行爲之一的個人，提請公安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1) 盜竊或泄露試題及其它有關保密材料的；
- (2) 擾亂考場秩序不聽勸阻的；
- (3) 利用職權徇私舞弊，情節嚴重的。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可以根據本規定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